

Z 126-1
1
8

尚書注疏

目錄

尚書正義序

尚書序

尚書原目

尚書注解傳述人

卷一

虞書

堯典

卷二

虞書

舜典

卷三

虞書

大禹謨
皋陶謨

卷四

虞書

益稷

卷五

夏書

禹貢

卷六

夏書

甘誓
胤征

五子之歌

卷七

商書

湯誓
太甲上

仲虺之誥

太甲中

湯
太

卷八

商書

盤庚上
盤庚下

盤庚中

卷九

商書

說命上 說命中 說命下
高宗彤日 西伯戡黎 微子

卷十

周書

泰誓上 泰誓中 泰誓下
牧誓 武成

卷十一

周書

洪範

卷十二

周書

旅 葵 金縢
大誥 微子之命

卷十三

周書

康誥 酒誥
梓材

卷十四

周書

召誥
洛誥

卷十五

周書

多士
君奭

無逸

卷十六

周書

蔡仲之命
多方

卷十七

周書

周官
顧命
君陳

卷十八

周書

康王之誥
畢命
君牙
呂刑

卷十九

周書

文侯之命

費誓

秦誓

尚書注疏原目

虞書

音義

凡十六篇。十一篇。亡五篇。見存。

堯典第一

疏

古文尚書堯典第一。○正義曰。檢古本并石經。直言堯典第一。無古文尚書以

孔君從隸古。仍號古文。故後人因而題於此。以別伏生所出。大小夏侯及歐陽所傳。為今文故也。堯典第一一篇之名。當與眾篇相次第。訓為次也。於次第之內而處一。故曰堯典第一。以此第一者。以五帝之末。接三王之初。典策既備。因機成務。交代揖讓。以垂無為。故為第一也。然書者。理由舜史。勒成一家。可以為法。上取堯事。下終禪禹。以至舜終。皆為舜史所錄。其堯舜之典。多陳行事之狀。其言寡矣。禹貢即全非君言。準之後代。不應入書。此其一體之異。以此禹之身事於禪後。無入夏書之理。自甘誓已下。皆多言辭。則古史所書。於是乎始知五子之歌。亦非上言。典書草創。以義而錄。但致言有本。各隨其事。檢其此體。為例有十。一曰典。二曰謨。三曰貢。四曰歌。五曰誓。六曰誥。七日訓。八曰命。九曰征。十曰範。堯典舜典二篇。典也。大

禹謨。臯陶謨。二篇。謨也。禹貢一篇。貢也。五子之歌一篇。歌也。甘誓。泰誓。三篇。湯誓。牧誓。費誓。秦誓。八篇。誓也。仲虺之誥。湯誥。大誥。康誥。酒誥。召誥。洛誥。康王之誥。八篇。誥也。伊訓一篇。訓也。說命三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顧命。畢命。冏命。文侯之命。九篇。命也。胤征一篇。征也。洪範一篇。範也。此各隨事而言。益稷亦謨也。因其人稱言以別之。其太甲咸有一德。伊尹訓道王。亦訓之類。盤庚亦誥也。故王肅云。不言誥何也。取其徙而立功。非但錄其誥。高宗彤日。與訓序連文。亦訓辭可知也。西伯戡黎。云祖伊恐奔告于受。亦誥也。武成。云識其政事。亦誥也。旅獒。戒王。亦訓也。金縢。自爲一體。祝亦誥辭也。梓材。酒誥分出。亦誥也。多士。以王命誥。自然誥也。無逸。戒王。亦訓也。君奭。周公誥召公。亦誥也。多方。周官上誥於下。亦誥也。君陳。君牙。與畢公之類。亦命也。呂刑。陳刑告王。亦誥也。書篇之名。因事而立。旣無體例。隨便爲文。其百篇次第。於序孔鄭不同。孔以湯誓在夏社前。於百篇爲第二十六。鄭以爲在臣扈後第二十九。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爲在湯誥後第三十一。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後第八十三。鄭以爲在費誓前第九十六。孔以

周官在立政後第八十八。鄭以爲在立政前第八十六。孔以費誓在文侯之命後第九十九。鄭以爲在呂刑前第九十七。不同者。孔依壁內篇次及序爲文。鄭依賈氏所奏別錄爲次。孔未入學官。以此不同。考論次第。孔虞書疏正義曰。堯典雖曰唐事。本以虞史所義是也。錄末言舜登庸由堯。故追堯作典。非唐史所錄。故謂之虞書也。鄭立云。舜之美事在於堯時是也。案馬融鄭立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雖虞事亦連夏。此直言虞書。本無夏書之題也。案鄭序以爲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一篇。贊云。三科之條。五家之教。是虞夏同科也。其孔於禹貢註云。禹之王以是功。故爲夏書之首。則禹夏別題也。以上爲虞書。則十六篇。又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於鄭立爲商書。而孔并於胤征之下。或以爲夏事。猶西伯戡黎。則夏書九篇。商書三十五篇。此與鄭異也。或孔因帝告以下五篇亡。并註於夏書。不廢猶商書乎。別文所引。皆云虞書曰。夏書曰。無并言虞夏書者。又伏生雖有一虞夏傳。以外亦有虞傳夏傳。此其所以宜別也。此孔依虞夏各別而存之。莊八年左傳引夏書曰。臯陶邁種德。偕二十四年左傳引夏

書曰。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夏書賦納以言。襄二十六年引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皆在大禹謨。臯陶謨。當云虞書。而云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爲夏書。若洪範以爲周書。以箕子至周。商人所陳。而傳引之。卽曰商書也。案壁內所得。孔爲傳者。凡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三十三篇與鄭注同。二十五篇增多。鄭注也。其二十五篇者。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胤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誥五。伊訓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說命三篇十三。泰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獒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冏命二十五。但孔君所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僞造尚書。凡二十四篇。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其數雖與孔同。其篇有異。孔則於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內。無古文泰誓。除序尚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爲三十三。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篇。鄭立則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三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所增益二十四篇者。則鄭注書序舜

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罔命二十四。以此二十四爲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爲十六。故藝文志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藝文志又云。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古文又多十六篇。篇卽卷也。卽是僞書。二十四篇也。劉向作別錄。班固作藝文志。並云此言不見孔傳也。劉歆作三統歷論。武王伐紂。引今文泰誓云。西午逮師。又引武成。越若來。三月五日甲子。咸劉商王受。並不與孔同。亦不見孔傳也。後漢初賈逵奏尚書疏云。流爲烏。是與孔亦異也。馬融書序云。經傳所引泰誓。泰誓並無此文。又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是融亦不見也。服虔杜預注左傳。亂其紀綱。並云。夏桀時。服虔杜預皆不見也。鄭玄亦不見之。故注書序。舜典云。入麓伐木。注五子之歌云。避亂於洛汭。注胤征云。胤征。臣名。又注禹貢。引胤征云。厥篚玄黃。昭我周王。又注咸有一德云。伊陟。臣扈曰。又注典寶。引伊訓云。載孚在亳。又曰。征是三臆。又注旅獒云。獒讀曰豪。謂是會豪之長。又古文有仲虺之誥。太甲說。

命等。見在而云亡。其汨作典寶之等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是不見古文也。案伏生所傳三十四篇者。謂之今文。則夏侯勝。夏侯建。歐陽和伯等三家所傳。及後漢末蔡邕所勒石經是也。孔所傳者。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所傳是也。鄭玄書贊云。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亦好此學。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則雅才好博。既宣之矣。又云。歐陽氏失其本義。今疾此蔽。冒。猶復疑惑未俊。是鄭意師祖孔學。傳授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學。而賤夏侯。歐陽等何意。鄭注尚書亡逸。並與孔異。篇數並與三家同。又劉歆。賈逵。馬融之等。並傳孔學。云十六篇逸。與安國不同者。良由孔注之後。其書散逸。傳注不行。以庸生。賈馬之等。惟傳孔學。經文三十三篇。故鄭與三家同。以為古文。而鄭承其後。所注皆同。賈逵。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尚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宅。岨夷為宅。岨。鐵。昧。谷。曰。柳。谷。心。腹。腎。腸。曰。優。賢。揚。剗。則。剗。剗。云。臚。宮。剗。割。頭。庶。剗。是。鄭。注。不。同。也。三。家。之。學。傳。孔。業。者。漢。書。儒。林。傳。云。安。國。傳。都。尉。朝。子。俊。俊。傳。膠。東。庸。生。生。傳。清。河。胡。常。常。傳。徐。敖。敖。傳。王。璜。璜。及。塗。暉。暉。傳。河。南。桑。欽。至。後。漢。初。衛。賈。馬。亦。傳。孔。學。故。書。贊。云。自

世祖興後漢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是也。所得傳者三十三篇。古經亦無其五十八篇。及傳說絕無傳者。至晉世王肅注書。始似竊見孔傳。故注亂其紀綱。爲夏太康時。又晉書皇甫謐傳云。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晉書又云。晉太保公鄭冲。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卽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賾。字仲真。又爲豫章內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時已亡失。舜典一篇。晉末范甯爲解時。已不得焉。至齊蕭鸞建武四年。姚方興於大航頭得而獻之。議者以爲孔安國之所注也。值方興有罪。事亦隨寢。至隋開皇二年。購募遺典。乃得其篇焉。然孔注之後。歷及後漢之末。無人傳說。至晉之初。猶得存者。雖不列學官。散在民間。事雖久。孔氏傳傳卽注也。以傳述爲疏正義曰。遠。故得猶存。孔氏傳義舊說漢已前稱傳疏以注者多門。故云某氏。以別衆家。或當時自題孔氏。亦可以後人辨之。

舜典第二

首義

王氏注相承云。梅頤上孔氏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頗類

同治十年重刊

孔氏故取王注。從謹徵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徐仙民亦音此本。今依舊音之。

大禹謨第三

音義

徐云。本虞書總爲一卷。凡十一卷。今依七志七錄爲十卷。

皋陶謨第四

益稷第五

夏書

禹貢第一

甘誓第二

五子之歌第三

胤征第四

商書

音義

凡三十四篇。十七篇存。

湯誓第一

仲虺之誥第二

湯誥第三

伊訓第四

太甲上第五

太甲中第六

太甲下第七

咸有一德第八

盤庚上第九

盤庚中第十

盤庚下第十一

說命上第十二

說命中第十三

說命下第十四

高宗彤日第十五

西伯戡黎第十六

微子第十七

周書

泰誓上第一

泰誓中第二

泰誓下第三

牧誓第四

武成第五

洪範第六

旅獒第七

金縢第八

大誥第九

微子之命第十

康誥第十一

酒誥第十二

梓材第十三

召誥第十四

洛誥第十五

多士第十六

無逸第十七

君奭第十八

蔡仲之命第十九

多方第二十

立政第二十一

周官第二十二

君陳第二十三

顧命第二十四

康王之誥第二十五

畢命第二十六

君牙第二十七

冏命第二十八

呂刑第二十九

文侯之命第三十

費誓第三十一

秦誓第三十二

尚書注疏卷二

漢孔氏傳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虞書

舜典

序虞舜側微

傳

為庶人。故微賤。堯聞之。聰明將使嗣

位。歷試諸難。

傳

嗣繼也。試以治民之難事。作舜典。

義

難。乃丹反。

疏

正義曰。虞舜所居側陋。身又微賤。堯聞之。有聰明聖德。將使之繼己帝位。歷試於諸

所難為之事。史述其事。故作舜典。**傳**正義曰。此云側微。即堯典側陋也。不在朝廷謂之側。其人貧賤謂之

微。居處褊隘。故言陋。此指解微。故云為庶人。故微賤也。帝繫云。顓頊生窮蟬。窮蟬生敬康。敬康生句芒。句

芒生矯牛。矯牛生瞽瞍。窮蟬生敬康。敬康生句芒。句芒生瞽瞍。無違命。似其繼世相傳。常有國土。孔言

為庶人者。堯典云。有鰥在下。此云虞舜側微。必是為庶人矣。蓋至瞽瞍始失國也。嗣繼釋詁文。經所云慎

同治十年重刊
徽五典。納于百揆。賓于四門。
皆是試以治民之難事也。

舜典傳典之義與堯同。

曰若稽古帝舜。傳亦言其順考古道而行之。曰重華協

于帝。傳華謂文德。言其光文重合於堯。俱聖明。濬哲文

明。溫恭允塞。傳濬深。哲智也。舜有深智文明溫恭之德。

信允塞上下。玄德升聞。乃命以位。傳玄謂幽潛。潛行道

德。升聞天朝。遂見徵用。疏正義曰。昔東晉之初。豫章內

自此乃命以位已上二十八字。世所不傳。多用王范之

注補之。而皆以慎徽已下爲舜典之初。至齊蕭鸞建武

四年。吳興姚方興於大航頭得孔氏傳古文舜典。亦類

太康中書。乃表上之。事未施行。方興以罪致戮。至隋開

皇初。購求遺典。始得之。史將錄舜之美。故爲題目之辭。

曰能順而考案古道而行之者。是爲帝舜也。又申其順

考古道之事曰。此舜能繼堯重其文德之光華。用此德合於帝堯。與堯俱聖明也。此舜性有深沈智慧。文章明鑒。溫和之色。恭遜之容。由各聞遠達。信能充實上下。潛行道德。升聞天朝。堯乃徵用。命之以位而試之也。**傳**正義曰。濬深。深。哲。智。皆釋言文。舍人曰。濬下之深也。哲。大智也。舜有深智。言其智之深。所知不淺近也。經緯天地曰文。照臨四方曰明。詩云。溫溫恭人。言其色溫而貌恭也。舜既有深遠之智。又有文明溫恭之德。信能充實上下也。詩毛傳訓塞爲實。言能充滿天地之間。堯典所謂格于上下是也。不言四表者。以四表外無限極。非可實滿。故不言之。堯舜道同。德亦如一。史官錯互爲文。故與上篇相類。是其所合於堯也。老子云。玄之又玄。衆妙之門。則玄者微妙之名。故云玄。謂幽潛也。舜在畎畝之間。潛行道德。顯彰於外。升聞天朝。天朝者天子之朝也。從下而上。謂之爲升。天子聞之。故遂見徵用。

慎徽五典。五典克從。

傳

徽美也。五典五常之教。父義母

慈。兄友。弟恭。子孝。舜慎美篤行斯道。舉八元使布之於

四方五教能從。無違命。納于百揆。百揆時敘。**傳**揆度也。

度百事。總百官。納舜於此官。舜舉八凱。使揆度百事。百

事時敘。無廢事業。賓于四門。四門穆穆。**傳**穆穆美也。四

門。四方之門。舜流四凶族。四方諸侯來朝者。舜賓迎之。

皆有美德。無凶人。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傳**麓錄也。

納舜使大錄萬幾之政。陰陽和。風雨時。各以其節。不有

迷錯愆伏。明舜之德。合於天。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

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傳**格來詢謀。乃汝底致。陟升

也。堯呼舜曰。來。汝所謀事。我考汝言。汝言致。可以立功。

三年矣。三載考績。故命使升帝位。將禪之。舜讓于德弗

嗣傳 辭讓於德不堪不能嗣承帝位。

音義

徽許韋反。王云美。馬云善。

也。從才容反。八元。左傳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忠肅恭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揆蔡癸反。凱開在反。左傳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隕鼓禱戢大臨虜降庭堅仲容叔達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凱。朝直遙反。麓音鹿。王云錄也。馬鄭云山足也。愆起虔反。詢音荀。底之履反。王云致也。馬云鄭云。正義曰。此承乃命以位之下。言命定也。本或作廬。非。**疏**之以位。試之以事也。堯使舜慎美。篤行五常之教。而五常之教皆能順從而行之。無違命也。又納於百官之事。命揆度行之。而百事所揆度者。於是皆得次序。無廢事也。又命使賓迎諸侯於四門。而來入者。穆穆然皆有美德。無凶人也。又納於大官。總錄萬幾之政。而陰陽和風雨時。烈風雷雨。不有迷惑。錯謬。明舜之德。合於天。天人和協。其功成矣。帝堯乃謂之曰。來。汝舜有所謀之事。我考驗汝舜之所言。汝言致可以立功。於今三年。汝功已成。汝可升處帝位。告以此言。欲禪之也。舜辭讓於德。言己德不堪嗣成帝也。**傳**正義曰。釋詁云。徽善也。善亦美也。此五典與下文五品五教其事。

一也。一家之內。品有五。謂父母兄弟子也。教此五者。各以一事。教父以義。教母以慈。教兄以友。教弟以恭。教子以孝。是爲五教也。五者皆可常行。謂之五典。是五者同爲一事。所從言之異耳。文十八年左傳曰。昔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忠肅恭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舜臣堯。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以此知五典是五常之教。謂此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以此知五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惇。厚也。行此五典。須厚行之。篤亦厚也。言舜謹慎美善。篤行斯道。舉八元。使布之於四方。命教天下之民。以此五教。能使天下皆順從之。無違逆。舜之命也。左傳又云。故虞書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違教也。父母於子。竝宜爲慈。今分之者。以父主教訓。母主撫養。撫養在於恩愛。故以慈爲名。教訓愛而加嚴。故以義爲稱。義者宜也。理也。教之以義方。使得事理之宜。故爲義也。釋訓云。善兄弟爲友。則兄弟之恩。俱名爲友。今云兄弟友。弟恭者。以其同志曰友。友是相愛之名。但兄弟相愛。乃有長幼。故分其弟使之爲恭。恭敬於兄。而兄友愛之。揆度。釋言文。百揆者。言百事皆度之。國事散在諸官。故度百事爲總。百官也。周官云。唐虞

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則百揆爲官名。故云納舜於此官也。文十八年左傳云。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隤。敷。禱。戡。大臨。龍降。庭堅。仲容。叔達。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凱。舜臣堯。舉八凱。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敘。地平天成。又云。虞書數舜之功曰。納于百揆。百揆時敘。無廢事業也。是言百官於是得其次序。皆無廢事業。舜既臣堯。乃舉元凱主后土。布五教。同時爲之。史官立文。自以人事外內爲次。故孔先言八元。若左傳據所出代之先後。故先舉八凱。堯既得舜。庶事委之。舜既臣堯。任無不統。非五典克從之後。方始納於百揆。百揆時敘之後。方始賓于四門。四門穆穆。謂流四凶。流放四凶。最在於前矣。洪範云。鯀則殛死。禹乃嗣興。是先誅鯀而後用禹。明此言三事皆同時爲之。但言百揆時敘。故言納于百揆。其實納于百揆。初得卽然。由舜既居百揆。故得舉用二八。若偏居一職。不得分使元凱。穆穆美也。釋詁文。四門。四方之門。謂四方諸侯來朝者。從四門而入。文十八年左傳。歷言四凶之行。乃云舜臣堯。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檇杻。饕餮。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又曰。虞書數舜之功曰。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無凶人也。是言皆有美德。無凶人也。案驗四凶之族。皆是王朝

之臣。舜流王朝之臣。而言諸侯無凶人者。以外見內諸侯無凶人。則王朝必無矣。鄭立以賓爲擯。謂舜爲上擯。以迎諸侯。今孔不爲擯者。則謂舜既錄攝事無不統。以諸侯爲賓。舜主其禮。迎而待之。非謂身爲擯也。麓聲近錄。故爲錄也。臯陶謨云。一日二日萬幾。言天下之事。事之微者有萬。喻其多無數也。納舜使大錄萬幾之政。還是納於百揆。揆度百事。大錄萬幾。總是一事。不爲異也。但此言德合于天。故以大錄言耳。論語稱孔子曰。迅雷風烈必變。書傳稱越裳之使。久矣。天之無烈風淫雨。則烈風是猛疾之風。非善風也。經言烈風雷雨弗迷。言舜居大錄之時。陰陽和風雨時。無此猛烈之風。又雷雨各以其節。不有迷錯愆伏也。迷錯者。應有而無。應無而有也。昭四年左傳云。冬無愆陽。夏無伏陰。無愆伏者。無冬溫夏寒也。舜錄大政。天時如此。明舜之德合於天也。此文與上三事亦同時也。上爲變人。此爲動天。故最後言之。以爲功成之驗。王肅云。堯得舜任之。事無不統。自慎徽五典以下是也。其言合孔意。格來釋言文。詢謀陟升。釋詁文。底聲近致。故爲致也。經傳言汝多呼爲乃。知乃汝義同。凡事之始。必先謀之。後爲之。堯呼舜曰。來。汝舜呼使前而與之言也。汝所謀事。我考汝言。汝所爲之事。

皆副汝所謀。致可以立功於今三年矣。從徵得至此爲三年也。君之馭臣必三年考績。考既有功。故使升帝位。將禪之也。鯨三考乃退。此一考使升者。鯨待三考。冀其有成。無成功乃黜。爲緩刑之義。舜既有成。更無所待。故一考卽升之。且大聖之事。不可以常法論也。若然。禹貢兗州作十有三載。乃同。是禹治兗州之水。乃積十有三年。此始三年。已言地平天成者。祭法云。鯨障洪水而殛死。禹能修鯨之功。先儒馬融等皆以爲鯨既九年。又如此三年。爲十二年。惟兗州未得盡平。至明年乃畢。八州已平。一州未畢。足以爲成功也。

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

傳

上日朔日也。終謂堯終帝位

之事。文祖者。堯文德之祖廟。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傳

在。察也。璿美玉。璣衡王者正天文之器。可運轉者。七政。

日月五星各異政。舜察天文。齊七政。以審己當天心。與否。肆類于上帝。**傳**堯不聽舜讓。使之攝位。舜察天文。考

齊七政而當天心。故行其事。肆

以攝告天及五帝。禋于六宗。

也。所尊祭者。其祀有六。謂四時

也。水旱也。祭亦以攝告。望于小

山大川。五岳四瀆之屬。皆一也。

衍。古之聖賢。皆祭之。輯五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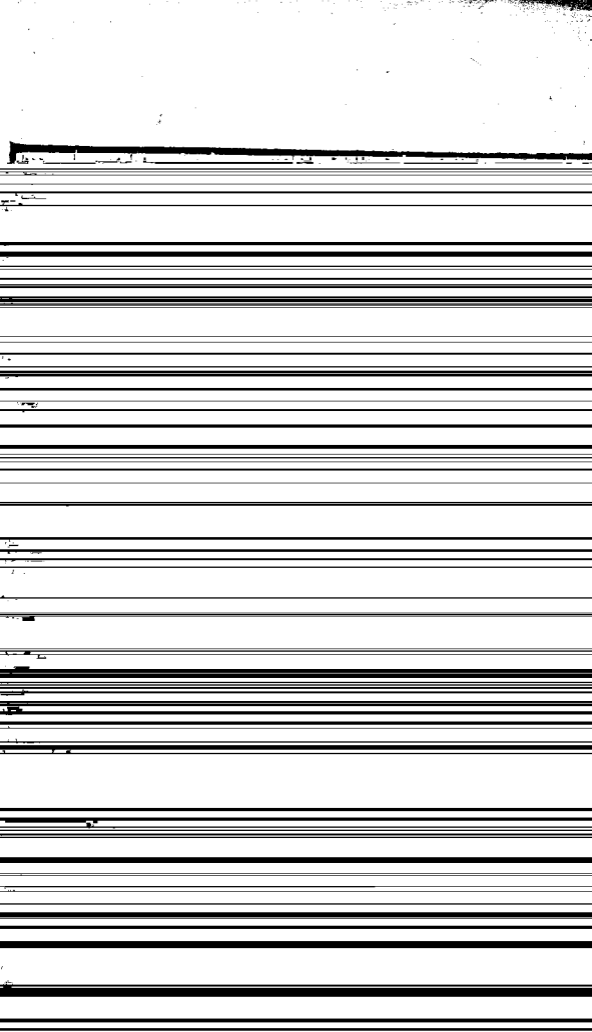
瑞于羣后。**傳**輯。斂。既。盡。覲。見。

子男之瑞。圭。璧。盡以正月中。

監。還五瑞於諸侯。與之正始。

天爲文萬物之祖。故曰文祖。
云。上帝太一神。在紫微宮。天上

祀也。馬云：精意以享也。六宗。上云：四時寒暑日月星水。旱也。馬云：天地四時也。墳扶云：反衍音演。輯徐音集。王云：合馬云：斂也。瑞垂偽反。疏正義曰：舜既讓而不許，乃信也。牧，牧養之牧。徐音目。以堯禪之明年正月。上日受堯終帝位之事。於堯文祖之廟。雖受堯命，猶不自安。又以璿為璣，以玉為衡者，是為王者正天文之器也。乃復察此璿璣玉衡，以齊整天之日月五星七曜之政。觀其齊與不齊，齊則受之是也，不齊則受之非也。見七政皆齊，知己受為是，遂行為帝之事。而以告攝事類祭於上帝。祭昊天及五帝也。又禋祭於六宗等尊卑之神。望祭於名山大川五岳四瀆，而又徧祭於山川丘陵墳衍古之聖賢之羣神，以告己之受禪也。告祭既畢，乃斂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瑞玉，其圭與璧悉斂取之，盡以正月之中。乃日日見四岳及羣牧，既而更班所斂五瑞於五等之羣后，而與之更始。見己受堯之禪，行天子之事也。傳正義曰：月之始日謂之朔日，每月皆有朔日。此是正月之朔。故云：上日言一歲日之上也。下云：元日亦然。鄭玄以為帝王易代莫不改正。堯正建丑，舜正建子。此時未改堯正。故云：正月上日，即位乃改堯正。故云：月正元日。故以異文先儒王肅等以為惟殷周改正，易民視聽。



下。端望之。以視星辰。蓋懸璣以象天。而衡望之。轉璣窺
衡。以知星宿。是其說也。七政其政有七。於璣衡察之。必
在天者。知七政。謂日月與五星也。木曰歲星。火曰熒惑
星。土曰鎮星。金曰太白星。水曰辰星。易繫辭云。天垂象
見吉凶。聖人象之。此日月五星有吉凶之象。因其變動
爲占。七者各自異政。故爲七政。得失由政。故稱政也。舜
既受終。乃察璣衡。是舜察天文。齊七政。以審己之受禪
當天心與否也。馬融云。日月星皆以璿璣玉衡度。知其
盈縮進退。失政所在。聖人謙讓。猶不自安。視璿璣玉衡
以驗齊日月五星行度。知其政是與否。重審己之事也。
上天之體。不可得知。測天之事。見於經者。唯有此璿璣
玉衡一事而已。蔡邕天文志云。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
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絕無師說。周髀術數具
在。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惟渾天者。近得其
情。今史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虞喜云。宣明也。夜。幽
也。幽明之數。其術兼之。故曰宣夜。但絕無師說。不知其
狀如何。周髀之術。以爲天似覆盆。蓋以斗極爲中。中高
而四邊下。日月旁行。遶之。日近而見之。爲晝。日遠而不
見。爲夜。渾天者。以爲地在其中心。天周其外。日月初登於
天。後入於地。晝則日在地上。夜則日入地下。王蕃渾天

乾隆四年校刊

欽定四庫全書

七

說曰天之形狀似鳥卵。天包地外，猶卵之裹黃。圓如彈丸。故曰渾天。言其形體渾渾然也。其術以爲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天居地上，見有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高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三度，爲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極九十一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此其大率也。其南北極持其兩端，其天與日月星宿斜而迴轉。此必古有其法，遭秦而滅，揚子法言云：或問渾天曰：洛下閎營之，鮮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幾乎幾乎莫之能違也。是揚雄之意，以渾天而問之也。閎與妄人，武帝時人。宣帝時，司農中丞耿壽昌始鑄銅爲之象。史官施用焉。後漢張衡作靈憲，以說其狀。蔡邕、鄭玄、陸績、吳時、王蕃、晉世姜岌、張衡、葛洪，皆論渾天之義。竝以渾說爲長。江南宋元嘉年，皮延宗又作是渾天論。太史丞錢樂鑄銅作渾天儀，傳於齊梁。周平江陵遷其器於長安。今在太史臺矣。衡長八尺，璣徑八尺，圓周二丈五尺強，轉而望之，有其法也。傳以旣受終事，又察璣衡，方始祭於羣神。是

舜察天文考齊七政。知己攝位而當於天心。故行其天子之事也。祭法云：有天下者祭百神，徧祭羣神。是天子事也。肆是縱緩之言。此因前事而行後事，故以肆爲遂也。類謂攝位事類。既知攝當天心，遂以攝位事類告天。帝也。此類與下禮望相次，當爲祭名。詩云：是類是禡，周禮肆師云：類造上帝。王制云：天子將出，類乎上帝。所言類者，皆是祭天之事。言以事類而祭也。周禮小宗伯云：天地之大裁，類社稷則爲位，是類之爲祭所及者廣。而傳云：類謂攝位事類者，以攝位而告祭，故類爲祭名。周禮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是昊天外更有五帝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以告天及五帝也。鄭玄篤信讖緯，以爲昊天上帝謂天皇大帝，北辰之星也。五帝謂靈威仰等，太微宮中有五帝座星是也。如鄭之言，天神有六也。家語云：季康子問五帝之名，孔子曰：天有五帝，金木水火土，分時化育，以成萬物，其神謂之五帝。王肅云：五行之神，助天理物者也。孔意亦當然矣。此經惟有祭天不言祭地及社稷，必皆祭之。但史略文耳。國語云：精意以享，禮也。釋詁云：禋祭也。孫炎曰：禋，絜敬之祭也。周禮大宗伯云：以禋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鄭云：

禮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也。鄭以禮祀之文在燎柴之上。故以禮爲此解耳。而洛誥云。秬鬯二卣曰明禋。又曰。禋于文王武王。又曰。王賓殺禋。咸格。經傳之文。此類多矣。非燔柴祭之也。知禋是精誠絜敬之名耳。宗之爲尊。常訓也。名曰六宗。明是所尊祭者有六。但不知六者爲何神耳。祭法云。埋少牢於太昭。祭時相近於坎壇。祭寒暑。王宮祭日。夜明祭月。幽禁祭星。雩禁祭水旱也。據此言六宗。彼祭六神。故傳以彼六神謂此六宗。必謂彼之所祭。是此六宗者。彼文上有祭天祭地。下有山谷丘陵。此六宗之文。在上帝之下。山川之上。二者次第相類。故知是此六宗。王肅亦引彼文。乃云。禋于六宗。此之謂矣。鄭玄注彼云。四時謂陰陽之神也。然則陰陽寒暑水旱各自有神。此言禋于六宗。則六宗常禮也。禮無此文。不知以何時祀之。鄭以彼皆爲祈禱之祭。則不可用。鄭玄注以解此傳也。漢世以來。說六宗者多矣。歐陽及大小夏侯說尚書。皆云所祭者六。上不謂天下。不謂地。旁不謂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宗矣。孔光劉歆以六宗謂乾坤六子。水火雷風山澤也。賈逵以爲六宗者。天宗三。日月星辰。地宗三。河海岱也。馬融云。萬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載。非春不生。非夏不

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此其謂六也。鄭玄以六宗言禋與祭。天同名。則六者皆是天之神祇。謂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星。謂五緯也。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晉初幽州秀才張髦上表云。臣謂禋于六宗。祀祖考所尊者六。三昭三穆是也。司馬彪又上表云。歷難諸家。及自言己意。天宗者。日月星辰寒暑之屬也。地宗。社稷五祀之屬也。四方之宗。四時五帝之屬。惟王肅據家語六宗與孔同。各言其志。未知孰是。司馬彪續漢書云。安帝元初六年。立六宗祠於洛陽城西北亥地。祀比大社。魏亦因之。晉初荀顛定新祀。以六宗之神。諸說不同。廢之。摯虞駁之。謂宜依舊。近代以來。皆不立六宗之祠也。望於山川。大總之語。故知九州之內。所有名山大川。五岳四瀆之屬。皆一時望祭之也。王制云。各山大川。不以封。山川。乃有名。是名大互言之耳。釋山云。泰山爲東嶽。華山爲西嶽。霍山爲南嶽。恒山爲北嶽。嵩高山爲中嶽。白虎通云。岳者何。桷也。桷考功德也。應劭風俗通云。岳者。桷考功德。黜陟也。然則四方。方有一大山。天子巡守至其下。桷考諸侯功德而黜陟之。故謂之岳。釋水云。江河淮濟爲四瀆。四瀆者。發源注海者也。釋名云。瀆。獨也。各獨出。

其水而入海也。岳是名山。瀆是大川。故先言名山大川。又舉岳瀆以見之。岳瀆之外猶有名山大川。故言之屬以包之。周禮大司樂云。四鎮五嶽崩。命去樂。鄭云。四鎮山之重大者。謂揚州之會稽山。青州之沂山。幽州醫無閭山。冀州之霍山。是五岳之外名山也。周禮職方氏。每州云其川其浸。若雍州云其川涇汭。其浸渭洛。如此之類。是四瀆之外大川也。言徧于羣神。則神無不徧。故羣神謂丘陵墳衍。古之聖賢皆祭之。周禮大司樂云。凡六樂者。一變而致川澤之元。再變而致山林之元。三變而致丘陵之元。四變而致墳衍之元。鄭玄大司徒注云。積石曰山。竹木曰林。注瀆曰川。水鍾曰澤。土高曰丘。大阜曰陵。水崖曰墳。下平曰衍。此傳舉丘陵墳衍。則林澤亦包之矣。古之聖賢。謂祭法所云在祀典者。黃帝顓頊句龍之類。皆祭之也。覲見后。君釋詁文。釋言云。輯合也。輯是合聚之義。故爲斂也。日月食盡謂之既。是既爲盡也。釋言云。班賦也。孫炎曰。謂布與也。輯是斂聚。班爲散布。故爲還也。下云班瑞于羣后。則知輯者從羣后而斂之。故云舜斂公侯伯子男之瑞。圭璧也。周禮典瑞云。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是圭璧爲五等之瑞。諸侯執之以爲王者瑞。信故稱瑞也。舜以

朔日受終於文祖。又禘祭羣神。及斂五瑞。則入月以多日矣。盡以正月中。謂從斂瑞以後至月末也。乃日日見四岳及九州牧監。舜初攝位。當發號出令。日日見之。與之言也。州牧各監一州諸侯。故言監也。更復還五瑞於諸侯者。此瑞本受於堯。斂而又還之。若言舜新付之。改爲舜臣。與之。正新君之始也。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

傳

諸侯爲天子守土。故稱

守巡行之。旣班瑞之明月。乃順春東巡。岱宗。泰山爲四

岳所宗。燔柴祭天。告至。望秩于山川。

傳

東岳諸侯境內

名山大川。如其秩次望祭之。謂五岳。牲禮視三公。四瀆

視諸侯。其餘視伯子男。肆覲東后。

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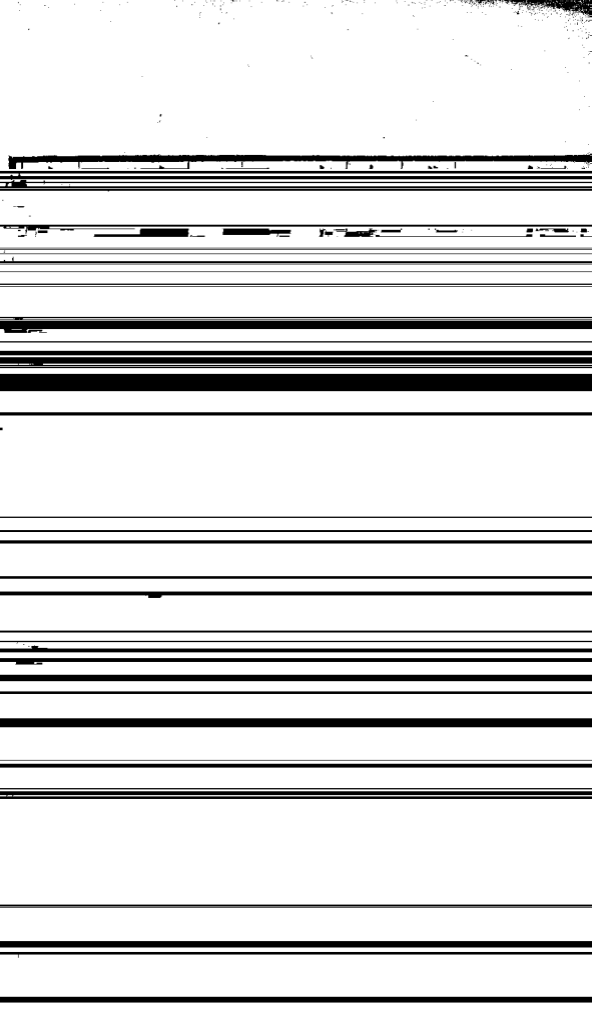
遂見東方之國君。

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

傳

合四時之氣節。月之大小。

日之甲乙。使齊一也。律法制。及尺丈斛斗斤兩皆均同。



會朝于方岳之下。凡四處。故曰四朝。將說敷奏之事。故申言之。堯舜同道。舜攝則然。堯又可知。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傳**敷陳奏進也。諸侯四朝。各使陳進治

理之言。明試其言。以要其功。功成則賜車服。以表顯其

能用。

音義

巡似遘反。徐養純反。守詩救反。或作狩。岱音代。泰山也。柴士皆反。爾雅祭天曰燔柴。馬曰

祭時積柴。

加牲其上而燔之。行下孟反。燔扶袁反。又扶

云反。瀆徒木反。同律。王云同。齊也。律六律也。馬云律法

也。鄭云陰呂陽律也。度如字。丈尺也。量力尚反。注同。斗

斛也。衡稱也。贄音至。本又作摯。纒許云反。復扶又反。下

同。還音旋。華戶化反。華山在弘農。有如字。徐于救反。如

西禮。方輿本同。馬本作如初。藝魚世反。馬王云禰也。四

朝。馬王皆云。四面朝於方岳之下。鄭云。四

朝。四季朝京師也。朝直遙反。注同。敷音孚。**疏**正義曰。舜

后。既以其歲二月。東行巡省。守土之諸侯。至於岱宗之

岳。燔柴告至。又望而以秩次祭於其方岳山川。柴望既

畢。遂以禮見東方諸侯。諸國之君於此諸國。協其四時。氣節月之大小。正其日之甲乙。使之齊一。均同其國之法。制度之丈尺。量之斛斗。衡之斤兩。皆使齊同。無輕重大小。又修五禮。吉凶賓軍嘉之禮。修五玉。公侯伯子男所執之圭璧也。又修三帛。諸侯世子。公之孤。附庸之君所執。玄纁黃之帛也。又修二生。鄉所執羔。大夫所執鴈也。又修一死。士所執雉也。自五玉至於一死。皆蒙上修文。總言所用玉帛生死。皆爲贄以見天子也。其贄之內。如五玉之器。禮終乃復還之。其帛與生死則不還也。東岳禮畢。卽向衡山。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之下。柴望以下。一如岱宗之禮。南岳禮畢。卽向華山。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之下。其禮如初時。如岱宗所行。西岳禮畢。卽向恆山。朔北也。十有一月北巡守。至于北岳之下。一如西岳之禮。巡守旣周。乃歸京師。藝文也。至於文祖之廟。用特牛之牲。設祭以告巡守歸至也。從是以後。每五載一巡守。其巡守之年。諸侯羣后。四方各朝天子於方岳之下。其朝之時。各使自陳進其所以治化之言。天子明試其言。以考其功。功成有驗。則賜之車服。以表顯其有功能用事。傳正義曰。王者所爲巡守者。以諸侯自專一國。威福在己。恐其擁遏上命。澤不下流。故時自巡行。問民

疾苦。孟子稱晏子對齊景公云。天子適諸侯曰巡守。巡守者。巡所守也。是言天子巡守。主謂巡行諸侯。故言諸侯爲天子守土。故稱守而往巡行之。定四年左傳。祝鮀言衛國取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蒐是獵之名也。王者因巡諸侯。或亦獵以教戰。其守皆作狩。白虎通云。王者所以巡狩者何。巡者循也。狩者收也。爲天子循收養人。彼因名以附說。不如晏子之言得其本也。正月班瑞。二月卽行。故云旣班瑞之明月。乃順春東巡。春位在東。故順春也。爾雅。泰山爲東岳。此巡守至於岱宗。與泰。其山有二名也。風俗通云。泰山山之尊者。一曰岱宗。岱始也。宗長也。萬物之始。陰陽交代。故爲五岳之長。是解岱卽泰山。爲四岳之宗。稱岱宗也。郊特牲云。天子適四方。先柴。是燔柴爲祭。天告至也。四時各至其方岳。望祭其方岳山川。故云東岳諸侯境內名山大川。如其秩次望祭之也。言秩次而祭。知徧於羣神。故云五岳牲禮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視伯子男也。其尊卑所視。王制及書傳之文。牲禮二字。孔增之也。諸侯五等。三公爲上等。諸侯爲中等。伯子男爲下等。則所言諸侯。惟謂侯爵者耳。其言所視。蓋視其祭祀。祭五岳。如祭三公之禮。祭四瀆。如祭諸侯之禮。祭山川。如祭伯子男之禮。公侯

伯子男尊卑既有等級。其祭禮必不同。但古典亡滅。不可復知。鄭玄注書傳云。所視者謂其牲帛粢盛籩豆爵獻之數。案五等諸侯適天子。皆膳用太牢。禮諸侯祭皆用太牢。無上下之別。又大行人云。上公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掌客。上公饗餼九牢。飧五牢。侯伯饗餼七牢。飧四牢。子男饗餼五牢。飧三牢。又上公豆四十。侯伯三十二。子男二十四。竝伯與侯同。又鄭注禮器。四望五獻。據此諸文。與孔傳王制不同者。掌客人自是周法。孔與王制。先代之禮。必知然者。以周禮侯與伯同。公羊及左氏傳。皆以公爲上。伯子男爲下。是其異也。合四時之氣節。上篇已訓協爲合。故注卽以合言之也。他皆放此。周禮太史云。正歲年。頒告朔於邦國。則節氣晦朔。皆天子頒之。猶恐諸侯國異。或不齊同。故因巡守而合和之。節是月初。氣是月半也。世本云。容成作歷。大撓作甲子。二人皆黃帝之臣。蓋自黃帝已來。始用甲子紀日。每六十日而甲子一周。史記稱紂爲長夜之飲。忘其日辰。恐諸侯或有此之類。故須合日之甲乙也。時也。月也。日也。三者皆當勘校。諸國使齊一也。律者。候氣之管。而度量衡三者。法制皆出於律。故云律法制也。度有丈尺。量有斛斗。衡有斤兩。皆取法於律。故孔解律爲法制。卽云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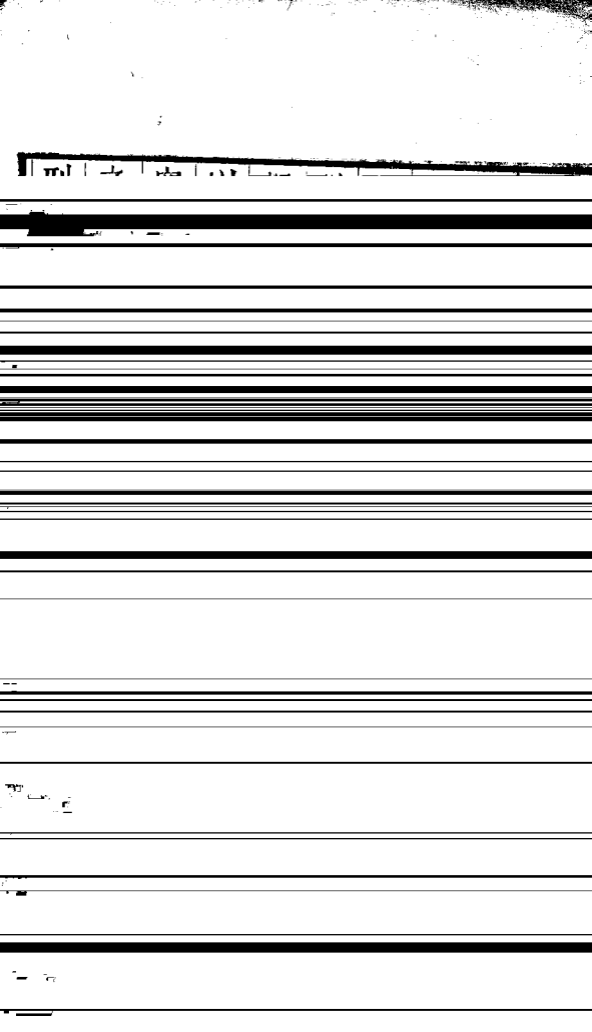
尺丈斛斗斤兩皆均同之。漢書律歷志云：度量衡出於黃鐘之律也。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本起於黃鐘之管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以一黍之廣度之。千二百黍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量謂龠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龠，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爲一龠。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權者，銖兩斤鈞石，所以稱物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龠，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而五權謹矣。權衡一物，衡平也，權重也。稱上謂之衡，稱錐謂之權。所從言之異耳。如彼志文，是量度衡本起於律也。時月言協，日言正。度量衡言同者，以時月須與他月和合，故言協。日有正與不正，故言正。度量衡俱是民之所用，恐不齊同，故言同。因事宜而變名耳。周禮大宗伯云：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賓禮親邦國，以軍禮固邦國，以嘉禮親萬民之婚姻。知五禮謂此也。帝王之名既異，古今之禮或殊，而以周之五禮爲此五禮者，以帝王相承，事有損益，後代之禮亦當是前代禮也。且歷驗此經，亦有五事。此篇類於上帝吉也，如喪考妣凶也，羣后四朝賓也。

大禹謨云。汝徂征。軍也。堯典云。女于時。嘉也。五禮之事。竝見於經。知與後世不異也。此云五玉。卽上文五瑞。故知五等諸侯執其玉也。鄭立云。執之曰瑞。陳列曰玉。周禮典命云。凡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之下。公之孤。四命以皮帛。小國之君。是諸侯世子公之孤。執帛也。附庸雖則無文。而爲南面之君。是一國之主。春秋時附庸之君。適魯。皆稱來朝。未有爵命。不得執玉。則亦繼小國之君。同執帛也。經言三帛。必有三色。所云纁玄黃者。孔時或有所據。未知出何書也。王肅云。三帛。纁玄黃也。附庸與諸侯之適子。公之孤。執皮帛。其執之色未詳。聞或曰。孤執玄。諸侯之適子。執纁。附庸執黃。王肅之注尚書。其言多同。孔傳。周禮孤與世子皆執皮帛。鄭立云。皮帛者。束帛而表之。以皮爲之飾。皮。虎豹皮也。此三帛不言皮。蓋于時未以皮爲飾。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此皆大宗伯文也。鄭立曰。羔。小羊。取其羣而不失其類也。鴈。取其候時而行也。雉。取其守介。死不失節也。曲禮云。飾羔鴈者。以纁。謂衣之以布。而又畫之。雉。執之無飾。士相見之禮。卿大夫飾贊。以布。不言纁。此諸侯之臣。與天子之臣異也。鄭之此言。論周之禮耳。虞時每事猶質。羔鴈不必

有飾。曲禮云：贊諸侯圭，卿羔，大夫鴈，士雉。雉不可生，知一死是雉。二生是羔鴈也。鄭玄云：贊之言至，所執以自致也。自五玉以下，蒙上修文者，執之使有常也。若不言贊，則不知所用。故言贊以結上文。見玉帛生死皆所以爲贊，以見君與自相見，其贊同也。卒終釋詁文釋言云：還復返也。是還復同義，故爲還也。五器文在贊下，則是贊內之物。周禮大宗伯云：以玉作五器，知器謂圭璧。卽五玉是也。如若也。言諸侯贊之內，若是五器，禮終乃還之。如三帛生死，則不還也。聘義云：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聘義主於說聘，其朝禮亦然。周禮司儀云：諸公相見爲賓，還圭如將幣之儀。是圭璧皆還之也。士相見禮，言大夫以下見國君之禮。云若他邦之人，則使擯者還其贊。已臣皆不還其贊。是三帛生死，則否。釋山云：河南華，河東岱，河北恆，江南衡。李巡云：華，西岳華山也。岱，東岳泰山也。恆，北岳恆山也。衡，南岳衡山也。郭璞云：恆山一名常山。避漢文帝諱。釋山又云：泰山爲東岳，華山爲西岳，霍山爲南岳，恆山爲北岳。岱之與泰，衡之與霍，皆一山而有兩名也。張揖云：天柱謂之霍山。漢書地理志云：天柱在廬江灊縣，則霍山在江北，而與江南衡爲一者。郭璞爾雅注云：霍山

今在廬江濰縣潛木出焉。別名天柱山。漢武帝以衡山遼曠，故移其神於此。今其彼土俗人皆呼之爲南岳。南岳本自以兩山爲名，非從近來也。而學者多以霍山不得爲南岳。又云：漢武帝來始乃各之，卽如此言。謂武帝在爾雅前乎，斯不然矣。是解衡霍二名之由也。書傳多云五岳以嵩高爲中岳，此云四岳者，明巡守至於四岳故也。風俗通云：泰山山之尊者，一曰岱宗，岱始也，宗長也。萬物之始，陰陽交代，故爲五岳之長。王者受命，恆封禪之。衡山一名霍山，言萬物霍然大也。華變也。萬物變由西方也。恆，常也。萬物伏北方有常也。二月至於岱宗，不指岳名者，巡守之始，故詳其文。三時言岳名，明岱亦不指岳名者，巡守之始，故詳其文。三時言岳名，明岱亦出而周四岳，故知自東岳而卽南行，以五月至也。王者順天道以行人事，故四時之月各當其時之中，故以仲月至其岳。上云歲二月東巡守，以二月始發者，此四時巡守之月，皆以至岳爲文。東巡以二月至，非發時也。但舜以正月有事，二月卽發行耳。鄭玄以爲每岳禮畢而歸，仲月乃復更去。若如鄭言，當於東巡之下卽言歸格。後以如初包之，何當北巡之後始言歸乎。且若來而復去，計程不得周徧。此事不必然也。其經南云如岱禮，西

云如初。北云如西禮者。見四時之禮皆同。互文以明。不巡中岳者。蓋近京師。有事必聞。不慮枉滯。且諸侯八配四方。無屬中岳。故不須巡之也。釋訓云。朔。北方也。堯典及此。與禹貢皆以朔言。此史變文耳。承四巡之下。是巡守既徧。然後歸也。以上受終在文祖之廟。知此以告至文祖之廟。才藝文德。其義相通。故藝爲文也。文祖藝祖。史變文耳。王制說巡守之禮云。歸格于祖禰。用此此不言禰。故傳推之。言祖則考著。考近於祖。舉尊以乃卑也。特者。獨也。故爲一牛。此惟言文祖。故云一牛徧生諸廟。廟用一牛。故鄭注彼云。祖下及禰。皆一牛也。此時舜始攝位。未自立廟。故知告堯之文祖也。總說巡守之事。而言羣后四朝。是言四方諸侯。各自會朝於方岳之下。凡四處別朝。故云四朝。上文肆觀。東后是爲一朝。四岳禮同。四朝見矣。計此不宜須重言之。爲將說敷奏之事。敷奏因朝而爲。故申言之。申重也。此是巡守大法。在舜攝位之時。嫌堯本不然。故云堯舜同道。舜攝則缺堯又可知也。堯法已然。舜無增改。而言此以美舜者。道同於堯。足以爲美。故史錄之。敷者。布散之言。與陳設蓋同。故爲陳也。奏是進上之語。故爲進也。諸侯四處來朝。每朝之處。舜各使陳進其治理之言。令自說己之治政。



刑。**傳**。眚。過災。害。肆。緩。賊。殺也。過而有害。當緩赦之。怙。姦。

自終。當刑殺之。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傳**。舜陳典刑之。

義。勅天下使敬之。憂欲得中。**首義**。宥音又。馬云。宥。三宥也。扑音卜。反。徐敷卜。

反。椽。皆雅反。贖。石欲反。徐音樹。膏。所景反。怙。音戶。恤。峻律反。憂也。流共工于幽洲。**傳**。象

恭滔天。足以惑世。故流放之。幽洲。北裔。水中可居者曰

洲。放驩兜于崇山。**傳**。黨於共工。罪惡同。崇山。南裔。竄三

苗于三危。**傳**。三苗。國名。緡雲氏之後。爲諸侯。號饗饗。三

危。西裔。殛鯀于羽山。**傳**。方命圯族。績用不成。殛竄放流。

皆誅也。異其文。述作之體。羽山。東裔。在海中。四罪而天

下咸服。**傳**。皆服舜用刑當其罪。故作者先敘典刑。而連

引四罪。明皆徵用所行於此總見之。

音義

共音恭。左傳少皞氏有不

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杜預云。即共工。裔以制反。驩呼端反。兜。丁侯反。左傳。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敦。杜預云。即驩兜也。帝鴻。黃帝也。竄。七亂反。三苗。馬王云。國名也。緡。雲氏之後。為諸侯。蓋饕餮也。左傳。緡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念孤寡。不恤窮匱。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杜預云。緡雲。黃帝時官名。非帝子孫。故以比三凶也。貪。財曰饕。貪。食曰餮。緡。音晉。饕。土刀反。餮。他節反。殛。紀力反。鯀。故本反。左傳。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告之則頑。舍之則嚚。傲很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檮杌。杜預云。正義曰。史言舜既即鯀也。檮杌。凶頑無儔匹之貌。

疏 正義曰。史言舜既攝位。出行巡守。復分置州域。重慎刑罰。於禹治水後。始分置十有二州。每州以大山為鎮。殊大者十有二山。深其州內之川。使水通利。又留意於民。詳其罪罰。依法用其常刑。使罪各當。刑不越法。用流放之法。寬宥五刑。五刑雖有犯者。或以

恩減降。不使身服其罪。所以流放宥之。五刑之外。更有鞭作治官事之刑。有扑作師儒教訓之刑。其有意善功惡。則令出金贖罪之刑。若過誤爲害。原情非故者。則緩縱而赦放之。若怙恃姦詐。終行不改者。則賊殺而刑罪之。舜慎刑如此。又設言以誠百官曰。敬之哉。敬之哉。惟此刑罰之事。最須憂念之哉。今勤念刑罰。不使枉濫也。又言舜非於攝位之後。方始重慎刑罰。初於登用之日。卽用刑當其罪。流徙共工於北裔之幽州。放逐驩兜於南裔之崇山。竄三苗于西裔之三危。誅殛伯鯀于東裔之羽山。行此四罪。各得其實。而天下皆服從之。**傳**正義曰。肇始。釋詁文。禹貢治水之時。猶爲九州。今始爲十二州。知禹治水之後也。禹之治水。通鯀九載。爲作十有三載。則舜攝位元年。九州始畢。當是二年之後。以境界太遠。始別置之。知分冀州爲幽州并州者。以王者廢置。理必相沿。周禮職方氏九州之名。有幽并無徐梁。周立州名。必因於古。知舜時當有幽并。職方幽并山川。於禹貢皆冀州之域。知分冀州之域爲之也。爾雅釋地九州之名。於禹貢無梁青而有幽營。云燕曰幽州。齊曰營州。孫炎以爾雅之文與職方禹貢並皆不同。疑是殷制。則營州亦有所因。知舜時亦有營州。齊卽青州之地。知分青

州為之。於此居攝之時。始置十有二州。蓋終舜之世常然。宣三年左傳云。昔夏之方有德也。貢金九牧。則禹登王位。還置九州。其名蓋如禹貢。其境界不可知也。釋詁云。冢。大也。舍人曰。冢。封之大也。定四年左傳云。封豕長蛇相對。是封為大也。周禮職方氏。每州皆云。其山鎮曰某山。揚州會稽。荊州衡山。豫州華山。雍州吳山。冀州霍山。并州恆山。幽州醫無閭。青州沂山。兖州岱山。是周時九州之內最大之山。舜時十有二山。事亦然也。州內雖有多山。取其最高大者。以為其州之鎮。特舉其名。是殊大之也。其有川。無大無小。皆當深之。故云濬川。有流川。則深之。使通利也。職方氏。每州皆云。其川其浸。亦舉其州內大川。但令小大俱通。不復舉其大者。故直云濬之而已。○易繫辭云。象也者。象此者也。又曰。天垂象。聖人則之。是象為做法。故為法也。五刑雖有常法。所犯未必當條。皆須原其本情。然後斷決。或情有差降。俱被重科。或意有不同。失出失入。皆是違其常法。故令依法用其常刑。用之使不越法也。宥。寬。周語文。流。謂徙之遠方。放。使生活。以流放之法。寬縱五刑也。此惟解以流寬之刑。而不解宥寬之意。鄭立云。其輕者。或流放之。四罪是也。王肅云。謂君不忍刑殺。宥之。以遠方。然則知此是據狀。

合刑而情差可恕。全赦則太輕。致刑即太重。不忍依例刑殺。故完全其體。宥之遠方。應刑不刑。是寬縱之也。上言典刑。此言五刑者。其法是常。其數則五。象以典刑。謂其刑之也。流宥五刑。謂其遠縱之也。流言五刑。則典刑亦五。其文互以相見。王肅云。言宥五刑。則正五刑見矣。是言二文相通之意也。典刑是其身。流宥離其鄉。流放致罪爲輕。比鞭爲重。故次典刑之下。先言流宥。鞭扑雖輕。猶虧其體。比於出金贖罪。又爲輕。且呂刑五罰。雖主贖五刑。其鞭扑之罪。亦容輸贖。故後言之。此正刑五。與流宥鞭扑俱有常法。典字可以統之。故發首言典刑也。此有鞭刑。則用鞭久矣。周禮滌狼氏。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左傳有鞭徒人費。圉人犖是也。子玉使鞭七人。衛侯鞭師曹三百。日來亦皆施用。大隨造律。方使廢之。治官事之刑者。言若於官事不治。則鞭之。蓋量狀加之。未必有定數也。學記云。榎楚二物。以收其威。鄭玄云。榎楮也。楚荆也。二物可以扑撻犯禮者。知扑是榎楚也。旣言以收其威。知不勤道業。則撻之。益稷云。撻以記之。又射鄉射皆云。司馬楮扑。則扑亦官刑。惟言作教刑者。官刑鞭扑俱用。教刑惟扑而已。故屬扑於教。其實官刑亦當用扑。蓋重者鞭之。輕者撻之。此以金爲黃金。呂刑

其罰百鍰。傳爲黃鐵。俱是贖罪。而金鐵不同者。古之金銀銅鐵。總號爲金。別之四名耳。釋器云。黃金謂之盪。白金謂之銀。是黃金。白銀俱名金也。周禮考工記。攻金之工。築氏爲削。冶氏爲殺矢。鳧氏爲鐘。栗氏爲量。段氏爲鎛。桃氏爲劍。其所爲者。有銅有鐵。是銅鐵俱名爲金。則鐵名亦包銅矣。此傳黃金。呂刑黃鐵。皆是今之銅也。古之贖罪者。皆用銅。漢始改用黃金。但少其斤兩。令與銅相敵。故鄭玄駁異義。言贖死罪千鍰。鍰六兩。大半兩。爲四百一十六斤十兩大半兩。銅與金贖死罪金三斤。爲價相依附。是古贖罪皆用銅也。實謂銅而謂之金鐵。知傳之所言。謂銅爲金鐵耳。漢及後魏贖罪。皆用黃金。後魏以金難得。合金一兩。收絹十匹。今律乃復依古。死罪贖銅一百二十斤。於古稱爲三百六十斤。孔以鍰爲六兩。計千鍰爲三百七十五斤。今贖輕於古也。誤而入罪。出金以贖。卽律過失殺傷人。各依其狀以贖論是也。呂刑所言疑赦。乃罰者。卽今律疑罪各從其實。以贖論是也。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旁無證見。或雖有證見。事非疑似。如此之類。言皆爲疑罪。疑而罰贖。呂刑已明言。誤而輪贖。於文不顯。故此傳指言誤而入罪。以解此贖。鞭扑加於人身。可云扑作教刑。金非

加人之物而言金作贖刑出金之與受扑俱是人之所
患故得指其所出以爲刑名春秋言肆眚者皆謂緩縱
過失之人是肆爲緩也晉侯殺趙盾使鉏麇賊之是賊
是爲害也宣二年左傳晉侯殺趙盾使鉏麇賊之是賊
爲殺也此經二句承上典刑之下總言用刑之要過而
有害雖據狀合罪而原心非故如此者當緩赦之小則
恕之大則宥之上言流宥贖刑是也怙恃姦詐欺罔時
人以此自終無心改悔如此者當刑殺之小者刑之大
者殺之上言典刑及鞭扑皆是也經言賊刑傳云刑殺
不順經文者隨便言之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此經二
句舜之言也不言舜曰以可知而略之舜既制此典刑
又陳典刑之義以勅天下百官使敬之哉敬之哉惟刑
之憂哉憂念此刑恐有濫失欲使得中也○堯典言共
工之行云靜言庸違象恭滔天言貌象恭敬傲很漫天
足以疑惑世人故流放也左傳說此事言投諸四裔釋
地云燕曰幽州知北裔也水中可居者曰洲釋水文李
巡曰四方有水中央高獨可居故曰洲天地之勢四邊
有水鄒衍書說九州之外有瀛海環之是九州居水內
故以州爲名共在一州之上分之爲九耳州取水內爲
名故引爾雅解州也投之四裔裔訓遠也當在九州之

外而言於幽州者。在州境之北邊也。禹貢羽山在徐州。三危在雍州。故知北裔在幽州。下三者所居。皆言山名。此共工所處。不近大山。故舉州言之。此流四凶在治水前。於時未作十有二州。則無幽州之名。而云幽州者。史據後定言之。共工象恭滔天。而驩兜薦之。是黨於共工。罪惡同。故放之也。左傳說此事云。流四凶族。投諸四裔。則四方各有一人。幽州在北裔。雍州三危在西裔。徐州羽山在東裔。三方既明。知崇山在南裔也。禹貢無崇山。不知其處。蓋在衡嶺之南也。昭元年左傳。說自古諸侯。不用王命者。虞有三苗。夏有觀扈。知三苗是國。其國以三苗爲名。非三國也。杜預言三苗地闕。不知其處。三凶皆是王臣。則三苗亦應是諸夏之國。入仕王朝者也。文十八年左傳。言緡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卽此三苗是也。知其然者。以左傳說此事。言舜臣堯。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檇杻。饕餮。投諸四裔。以禦螭魅。謂此驩兜共工三苗與鯀也。雖知彼言四凶。此等四人。但名不同。莫知孰是。惟當驗其行跡。以別其人。左傳說窮奇之行云。靖譖庸回。堯典言共工之行云。靜言庸違。其事既同。知窮奇

是共工也。左傳說渾敦之行云。醜類惡物。是與比周。堯
典言驩兜薦舉共工。與惡比周。知渾敦是驩兜也。左傳
說禱杙之行。言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傲很明德。以亂天
常。堯典言鯀之行云。弗戢方命。圮族。其事既同。知禱杙
是鯀也。惟三苗之行。堯典無文。鄭玄具引左傳之文。乃
云。命驩兜舉共工。則驩兜爲渾敦也。共工爲窮奇也。鯀
爲禱杙也。而三苗爲饕餮。亦可知。是先儒以書傳相考。
知三苗是饕餮也。禹貢雍州言三危既宅。三苗丕敘。知
三危是西裔也。方命圮族。是其本性。績用不成。試而無
功。二者俱是其罪。故竝言之。釋言云。殛。誅也。傳稱流四
凶族者。皆是流。而謂之殛。竄放流皆誅者。流者。移其居
處。若水流然。罪之正名。故先言也。放者。使之自活。竄者。
投棄之名。殛者。誅責之稱。俱是流徙。異其文。述作之體
也。四者之次。蓋以罪重者先。共工滔天。爲罪之最大。驩
兜與之同惡。故以次之。祭法以鯀障洪水。故列諸祀典。
功雖不就。爲罪最輕。故後言之。禹貢徐州云。蒙羽其藝。
是羽山爲東裔也。漢書地理志。羽山在東海郡。祝其縣
西南。海水漸及。故言在海中也。此四罪者。徵用之初。卽
流之也。舜以微賤超升上宰。初來之時。天下未服。既行
四罪。故天下皆服。舜用刑得當其罪也。自象以典刑。以

下徵用而即行之。於此居攝之後，追論成功之狀，故作
 者先敘典刑。言舜重刑之事，而連引四罪，述其刑當之
 驗。明此諸事皆是徵用之時所行。於此總見之也。知此
 等諸事皆徵用所行者，洪範云：「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傳
 三十三年左傳云：「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襄二十
 一年左傳云：「鯀殛而禹興。」此三者皆言殛鯀而後用禹
 為治水。是徵用時事。四罪在治水之前，明是徵用所行
 也。又下云：「禹讓稷契皋陶，帝因追美三人之功。」所言稷
 播百穀，契敷五教，皋陶作士，皆是徵用時事。皋陶所行
 五刑有服，五流有宅，即是象以典刑，流宥五刑。此為徵
 用時事，足可明矣。而鄭玄以為禹治水事畢，乃流四凶。
 故王肅難鄭言。若待禹治水功成而後以鯀為無功，殛
 之，是為舜用人子之功，而流放其父，則禹之勤勞適足
 使父致殛，為舜失五典克從之義。禹陷三千莫大之罪，
 進退無據，亦甚迂哉。

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傳**殂落，死也。堯年十六即位。七

十載求禪，試舜三載。自正月上日至崩二十八載。堯凡

壽一百一十七歲。百姓如喪考妣。**傳**考妣，父母。言百官

感德思慕。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傳**遏，絕。密，靜也。八音，金

石、絲、竹、匏、土、革、木。四夷絕音三年。則華夏可知。言盛德

恩化所及者遠。**音義**妣，才枯反。喪，如字。又息浪反。妣，必

履反。父曰考，母曰妣。遏，安葛反。或

音謁。八音，謂金、鐘也。石，磬也。絲，琴瑟也。竹，篪、笛、

正義也。匏，笙也。土，埴也。革，鼓也。木，祝、敔也。匏，白交反。**疏**曰：舜

受終之後，攝天子之事。二十有八載，帝堯乃死。百官感

德思慕，如喪考妣。三載之內，四海之人，蠻夷戎狄，皆絕

靜。八音而不復作樂，是堯盛德恩化所及者遠。**傳**正義

曰：殂，落也。釋詁文。李巡曰：殂，落也。堯死之稱。郭璞曰：古

死，尊卑同稱，故書堯曰殂，落。舜曰陟，方乃死，謂之殂，落

者。蓋殂為往也。言人命盡而往。落者，若草木葉落也。堯

以十六即位，明年乃為元年。七十載求禪，求禪之時八

十六也。試舜三年，自正月上日至崩二十八載。總計其

數，凡壽一百一十七歲。案堯典求禪之年，即得舜而試

之。求禪試舜，共在一年也。更得二年，即為歷試三年。故

乾隆四年校刊

舜典

三十一

下傳云。歷試二年。與攝位二十八年。合得爲三十。在位
故王肅云。徵用三載。其一在徵用之年。其餘二載。與攝
位二十八年。凡三十歲也。故孔傳云。歷試二年。明其一
年在徵用之限。以此計之。惟有一百一十六歲。不得有
七。蓋誤爲七也。曲禮云。生日父母。死曰考妣。鄭立云。考
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媿也。媿於考也。喪服爲
父爲君。同服斬衰。檀弓說事君之禮。云服勤至死。方喪
三年。鄭立云。方喪資於事父。凡此以義爲制。義重則恩
輕。其情異於父。如喪考妣。言百官感德。情同父母。思慕
深也。諸經傳言百姓。或爲百官。或爲萬民。知此百姓是
百官者。以喪服庶民爲天子齊衰三月。畿外之民無服。
不得如考妣。故知百官也。密靜釋詁文。遏止絕之義。故
爲絕也。周禮大師云。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
鄭云。金鐘鎛也。石磬也。土埴也。革鼓鼗也。絲琴瑟也。木
柷敔也。匏笙也。竹管簫也。傳言八音與彼次不同者。隨
便言耳。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夷狄尚
絕音三年。則華夏內國可知也。喪服諸侯之大夫。爲天
子正服。總衰。旣葬除之。今能使四夷三載絕音。言堯有
盛德。恩化所及遠也。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傳**月正。正月。元日。上日也。舜服

堯喪三年畢。將卽政。故復至文祖廟告。詢于四岳。闢四

門。**傳**詢。謀也。謀政治於四岳。開闢四方之門。未開者。廣

致衆賢。明四目。達四聰。**傳**廣視聽於四方。使天下無壅

塞。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傳**咨。亦謀也。所重在於民

食。惟當敬授民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傳**柔。安。邇。近。惇

厚也。元。善之長。言當安遠。乃能安近。厚行德信。使足長

善。而難任人。蠻夷率服。**傳**任。佞。難。拒也。佞人斥遠之。則

忠信昭於四夷。皆相率而來服。**音義**復。扶。又反。闢。婢。亦

敦。長之。丈反。下同。難。乃。正義曰。自此已下。言舜真爲
且反。任。音王。又而鳩反。**疏**天子命百官受職之事。舜既

除堯喪以明年之月正元日。舜至於文祖之廟。告己將
卽正位爲天子也。告廟旣訖。乃謀政治於四岳之官。所
謀開四方之門。大爲仕路。致衆賢也。明四方之目。使爲
己遠視四方也。達四方之聰。使爲己遠聽聞四方也。恐
遠方有所壅塞。令爲己悉聞見之。旣謀於四岳。又別勅
州牧。咨十有二牧曰。人君最所重者。在於民之食哉。惟
當敬授民之天時。無失其農要。爲政務在於安民。當安彼
遠人。則能安近人耳。遠人不安。則近亦不安。欲令遠近
皆安之也。又當厚行德信。而使足爲善長。欲令諸侯皆
厚行其德。爲民之師長。而難拒佞人。斥遠之。使不干朝
政。如是。則誠信昭於四夷。自然蠻夷皆相率而來服也。
傳正義曰。正。訓長也。月正。言月之最長。正月長於諸月。
月正。還是正月也。上日。日之最上。元日。日之最長。元日
還是上日。王肅云。月正。元日。猶言正月。上日。變文耳。禮
云。令月吉日。又變文。言吉月令辰。此之類也。知舜服堯
喪三年。畢將卽政者。以堯存且攝其位。堯崩謙而不居。
孟子云。堯崩三年喪畢。舜避丹朱於南河之南。天下諸
侯朝覲者。不之堯子而之舜。獄訟者。不之堯子而之舜。
謳歌者。不之堯子而謳歌舜。曰天也。然後之中國。踐天
子位。旣言然矣。此文又承三載之下。故知舜服堯喪三

年畢。將欲卽政。復至文祖廟告。前以攝位告。今以卽位告也。此猶是堯之文祖。自此以後。舜當自立。文祖之廟。堯之文祖。當遷於丹朱之國也。詢。謀。釋詁文。闕。訓。開。開。四方之門。謂開仕路。引賢人也。論語云。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門者。行之所由。故以門言仕路。以堯舜之聖。求賢久矣。今更言開門。是開其未開者。謂多設取士之科。以此廣致衆賢也。聰。謂耳聞之也。旣云明四目。不云聰四耳者。目視苦其不明。耳聰貴其及遠。明謂所見博。達謂聽至遠。二者互以相見。故傳總申其意。廣視聽於四方。使天下無壅塞。天子之聞見在下。必由近臣。四岳親近之官。故與謀此事也。咨。謀。釋詁文。以上帝曰咨。上連帝曰。故爲咨嗟。此則上有詢于四岳。言咨十有二牧。故爲謀也。立君所以牧民。民生在於粒食。是君之所重。論語云。所重民食。謂年穀也。種。殖。收。斂。及時乃穫。故惟當敬授民時。柔。安。邇。近。惇。厚。皆釋詁文。元。善。之。長。易。文言也。安。近。不能安遠。遠人。或來擾亂。雖欲安近。近亦不安。人君爲政。若其不能安近。但戒使之柔遠。故能安近。言當安彼遠人。乃能安近。欲令遠近皆安也。王肅云。能安遠者。先能安近。知不然者。以牧在遠方。故據遠近之。惇。德。者。令人君厚行德也。元。元。者。信使足爲長善也。

言人君厚行德之與信使足爲善長。民必效之爲善而行也。任佞。釋詁文。孫炎云。似可任之佞也。論語說爲邦之法。云遠佞人。佞人殆。故以難距佞人爲斥遠之。令不干朝政。朝無佞人。則忠信昭於四夷。皆相率而來服也。舉蠻夷而戎狄亦見矣。

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傳**奮起庸功。載事。

訪羣臣有能起發其功。廣堯之事者。言舜曰。以別堯使

宅百揆。亮采惠疇。**傳**亮信惠順也。求其人使居百揆之

官。信立其功。順其事者誰乎。僉曰。伯禹作司空。**傳**四岳

同辭而對。禹代鯀爲崇伯。入爲天子司空。治洪水有成

功。言可用之。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傳**然其

所舉。稱禹前功以命之。懋勉也。惟居是百揆勉行之。禹

拜稽首。讓于稷契暨臯陶。**傳**居稷官者棄也。契臯陶二

臣名。稽首首至地。帝曰。俞。汝往哉。**傳**然其所推之賢不

許其讓。勅使往宅百揆。**音義**奮弗運反。俞以朱反。懋音

音啓。稽首首至地。臣事君。**疏**正義曰。舜本以百揆攝位。

之禮。契息列反。陶音遙。今既即政。故求置其官。曰。

咨嗟四岳等。汝於羣臣之內。有能起發其功。廣大帝堯

之事者。我欲使之居百揆之官。在官而信立其功。於事

能順者。其是誰乎。四岳皆曰。伯禹作司空。有成功。惟此

人可用。帝曰。然。然其所舉得人也。乃咨嗟勅禹。汝本平

水土。實有成功。惟當居是百揆而勉力行哉。禹拜稽首。

讓于稷契與臯陶。帝曰。然。然其所讓實賢也。汝但往居
此職。不許其讓也。**傳**正義曰。奮是起動之意。故為起也。
釋詁文。庸勞也。勞亦功也。鄭玄云。載。行也。王肅云。載。成
也。孔以載為事也。各自以意訓耳。舜受堯禪。當繼行其
道。行之在於任臣百揆。臣之最貴。求能起發其功。廣大
帝堯之事者。欲任之。舜既即位。可以稱帝。而言舜曰者。
承堯事下。言舜曰以別堯於此一別。以下稱帝也。亮信。

釋詁文。惠順。釋言文。上云舜納於百揆。百揆是官名。故求其人使居百揆之官。居官則當信立其功。能順其事者誰乎。此官任重。當統羣職。繼堯之功。故歷言所順而後始問誰乎。異於餘官。先言疇也。僉訓為皆。故云四岳皆同辭而對也。國語云。有崇伯鯀。堯殛之於羽山。賈逵云。崇。國名。伯。爵也。禹代鯀為崇伯。入為天子司空。以其伯爵。故稱伯禹。言人之賢而舉其為官。知禹治洪水有成功。言可用也。禹平水土。往前之事。嫌其今復命之令平水土。故云稱禹前功以命之。懋。勉。釋詁文。居稷官者。棄也。下文帝述三人。遂變稷為棄。故解之。獨稱官者。出自禹意耳。不必著義。鄭云。時天下賴后稷之功。故以官名通稱。或當然也。經因稷契各單。共文言。暨臯陶為文勢耳。三人為此次者。蓋以官尊卑為先後也。周禮太祝辨九拜。一曰稽首。稽首為敬之極。故為首至地。稽首是拜內之別名。為拜乃稽首。故云拜稽首也。

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傳**阻難播布也。眾

人之難在於飢。汝后稷布種是百穀以濟之。美其前功

以勉之。

音義

阻。莊呂反。王云。難也。播。波左反。

疏

正義曰。帝因禹讓三人。而官不轉。各述其功。以

勸之。帝呼稷曰。棄。往者洪水之時。衆民之難。難在於飢。汝君爲此稷之官。教民布種。是百穀以濟活之。言我知汝功。當勉之。**傳**正義曰。阻。難。釋詁文。播。是分散之義。故爲布也。王肅云。播。敷也。堯遭洪水。民不粒食。故衆民之難。在於飢也。稷是五穀之長。立官主此稷事。后訓君也。帝言汝君此稷官。布種是百穀以濟救之。追美其功。以勸勉之。上文讓於稷契。益稷云。暨稷。呂刑云。稷降播種。國語云。稷爲天官。單名爲稷。尊而君之。稱爲后稷。故詩傳孝經。皆以后稷爲言。非官稱后也。

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

傳

五品。謂五常。遜。順也。汝

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

傳

布五常之教。務在寬。所以得

人心。亦美其前功。

疏

正義曰。帝又呼契曰。往者。天下百姓。不相親睦。家內尊卑五品。不能

和順。汝作司徒之官。謹敬布其五常之教。務在於寬。故使五典克從。是汝之功。宜當勉之。**傳**正義曰。品。謂品秩。

一家之內尊卑之差。即父母兄弟弟子是也。教之義慈友恭孝。此事可常行。乃為五常耳。傳上云五典克從。即此五品能順。上傳以解五典為五常。又解此以同之。故云五品謂五常。其實五常據教為言。不據品也。遜順常訓也。不順謂不義不慈不友不恭不孝也。文十八年左傳云。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是布五常之教也。論語云。寬則得眾。故務在寬。所以得民心也。治不遜之罪。宜峻法以繩之。而貴其務在寬者。此五品不遜。直是禮教不行。風俗未淳耳。未有殺害之罪。故教之務在於寬。若其不孝不恭。其人至於逆亂而後治之。於事不得寬也。

帝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傳**猾。亂也。夏。華夏。羣行

攻劫曰寇。殺人曰賊。在外曰姦。在內曰宄。言無教之致。

汝作士。五刑有服。**傳**士。理官也。五刑。墨。劓。剕。宮。大辟。服

從也。言得輕重之中正。五服三就。**傳**既從五刑。謂服罪

也。行刑當就三處。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五流

有宅。五宅三居。**傳**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若四凶者。五

刑之流。各有所居。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大罪四裔。次

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惟明克允。**傳**言臯陶能明信。五

刑。施之遠近。蠻夷猾夏。使咸信服。無敢犯者。因禹讓三

臣。故歷述之。**音義**猾戶八反。寇苦豆反。宄音軌。劓魚器

反。死刑也。處昌**疏**正義曰。帝呼臯陶曰。往者蠻夷戎狄

慮反。朝直遙反。者。為害甚大。汝作士官治之。皆能審得其情。致之五刑

之罪。受罪者皆有服從之心。言輕重得中。悉無怨恨也。

五刑有服從者。於三處就而殺之。其有所居處。五刑所

則斷為五刑而流放之。五刑之流。各有所居處。五刑所

居。於三處居之。所以輕重罪得其宜。受罪無怨者。惟汝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卷之六 舜典

功宜當勉之。因禹之讓，以次誠之。傳正義曰：猾者，狡猾相亂，故猾爲亂也。夏訓大也。中國有文章光華，禮義之大，定十年左傳云：裔不謀夏，夷不亂華，是中國爲華夏也。寇者，衆聚爲之。賊者，殺害之稱。故羣行攻劫曰寇，殺人也。曰賊，成十七年左傳云：亂在外爲姦，在內爲宄。是在外曰姦，在內曰宄也。寇賊姦宄，皆是作亂害物之名也。蠻夷猾夏，與兵犯邊，害大。故先言之。寇賊姦宄，皆國內之害小。故後言之。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讓生於有餘，爭生於不足。往者洪水爲災，下民飢困。內有寇賊爲害，外則四夷犯邊，皆言無教之致也。唐堯之聖，協和萬邦，不應末年頓至於此。蓋少有其事，辭頗增甚。歸功於人，作與奪之勢耳。上卽周禮司寇之屬，有士師、鄉士等，皆以士爲官名。鄭立云：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月令云：命大理，昭十四年左傳云：叔魚攝理，是謂獄官爲理官也。準呂刑文：知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也。人心服罪，是順從之義。故爲從也。所以服者，言得輕重之中正也。呂刑云：咸庶中正是也。經言五服，謂臯陶所斷五刑皆服其罪。傳既訓服爲從，故云：既從五刑，謂服罪也。行刑當就三處，惟謂大辟罪耳。魯語云：刑五而已，無有隱者。大刑用甲兵，次刑斧鉞，中刑刀鋸，其次鑽笮。

薄刑。鞭扑以威民。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無隱也。孔用彼爲說。故以三就爲原野。與朝市也。國語賈逵注云。用兵甲者。諸侯逆命。征討之刑也。大夫已上於朝。士已下於市。傳雖不言已上已下。爲義亦當然也。國語云。五刑者。謂甲兵也。斧鉞也。刀鋸也。鑽笮也。鞭扑也。與呂刑之五刑異也。所言三次。卽此三就是也。惟死罪當分就處所。其墨劓剕宮。無常處可就也。馬鄭王三家。皆以三就爲原野也。市朝也。甸師氏也。案刑於甸師氏者。王之同族。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耳。非所刑之正處。此言正刑。不當數甸師也。又市朝異所。不得合以爲一。且皆國語之文。其義不可通也。五流有宅。卽流宥五刑也。當在五刑而流放之。故知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若四凶也。鄭立云。舜不刑此四人者。以爲堯臣。不忍刑之。王肅云。謂在八議之辟。君不忍殺。宥之以遠。八議者。周禮小司寇所云。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賓。議勤。是也。以君恩不忍殺。罪重不可全赦。故流之也。五刑之流。各有所居。謂徒置有處也。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量其罪狀爲遠近之差也。四裔最遠。在四海之表。故大罪四裔。謂本犯死罪也。故周禮調人職云。父之讎。辟諸海外。卽與四裔爲一也。次九州之外。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二 舜典

七

即王制

寄注云

外者即

中國之

也據其

約以爲

其地遠

里之校

信服故

但彼人

之遠近

者見其

帝曰疇

臣舉垂

垂拜稽

俞往哉

音餘。

疏

傳正義曰。考工記。即百工。故云。問。

所偏咨。故知僉曰是。稱。即彼以共工二字。今命此人云。汝作共工。呼此官名爲共工也。其謂供此

職也。

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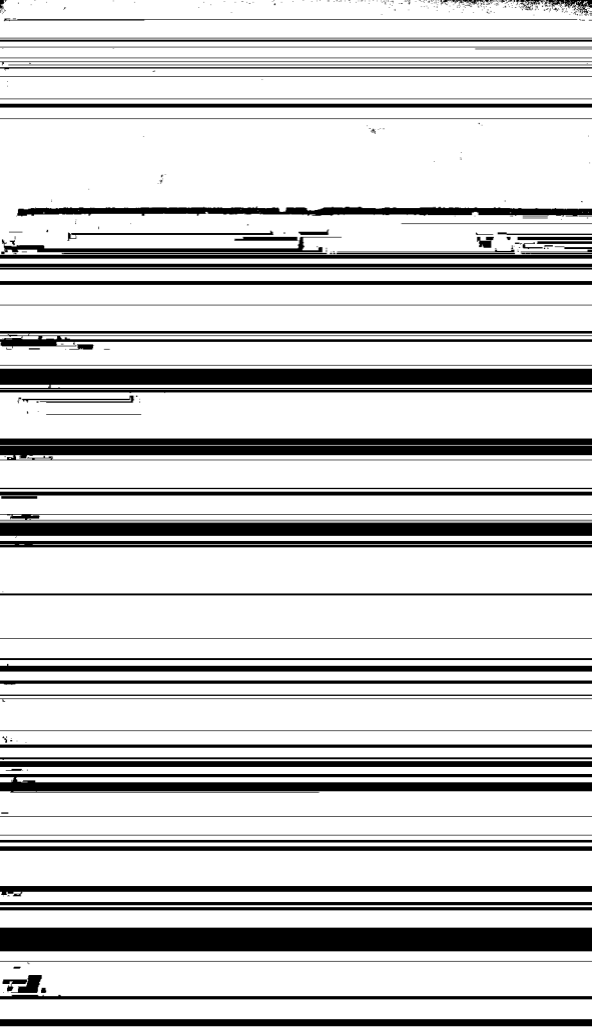
澤。順。謂施其政教。取之

曰。俞。咨益。汝作朕虞。

朱虎熊羆。帝曰。俞。往。

所讓四人。皆在元凱。

下草木鳥獸。則上之。澤虞之官。各掌其教。



于夔龍。傳夔龍二臣名。帝曰。俞往欽哉。傳然其賢不許

讓。音義

夷夔。求龜反。疏

正義曰。此時秩宗。即周禮之宗伯也。其職云。掌天神人鬼地

祇之禮。雖三者併為吉禮。要言三禮者。是天地人之事。故知三禮是天地人之禮。上文。舜之巡守。言修五禮。此

云典。朕三禮。各有其事。則五禮皆據其所施於三處。五禮所施於天地人耳。言三足以包五。故舉三以言之。鄭

語云。姜伯夷之後也。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是伯夷為姜姓也。此經不言疇者。訪其有能。是問誰可。知上文已

且。此略之也。堯典傳已訓秩為序。此復訓者。此為官名。須辨官名之義。故詳之也。宗之為尊。常訓也。主郊廟之

官。掌序鬼神尊卑。故以秩宗為名。郊。謂祭天南郊。祭地

北郊。廟。謂祭先祖。即周禮所謂天神人鬼地祇之禮是也。夙。早。釋詁文。早夜敬服其職。謂侵早已起。深夜乃臥

謹敬其職事也。典。禮之官。施行教化。使正直而清明。正直不枉曲也。清

明。不暗昧也。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傳胥長也。謂元子以下至卿

大夫子弟以歌詩蹈之舞之。教長國子中和祇庸孝友

直而溫。寬而栗。**傳**教之正直而溫和。寬弘而能莊栗。剛

而無虐。簡而無傲。**傳**剛失之虐。簡失之傲。教之以防其

失。詩言志。歌永言。**傳**謂詩言志以導之。歌詠其義以長

其言。聲依永。律和聲。**傳**聲謂五聲。宮商角徵羽。律謂六

律。六呂。十二月之音氣。言當依聲律以和樂。八音克諧。

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傳**倫理也。八音能諧理。不錯奪。則

神人咸和。命夔使勉之。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傳石磬也。磬音之清者。拊亦擊也。舉清者和。則其餘皆

從矣。樂感百獸。使相率而舞。則神人和可知。**音義**曹直

又反。

王云。胄子。國子也。馬云。胄。長也。教長天下之子弟。栗戰栗也。承。徐音詠。又如字。於。如字。或音烏。而絕句者非。拊音撫。徐**疏**正義曰。帝因伯夷所讓。隨才而任用之。帝呼音府。夔曰。我今命女典掌樂事。當以詩樂教訓世。

適長子。使此長子正直而溫和。寬弘而莊栗。剛毅而不苛虐。簡易而不傲慢。教之詩樂。所以然者。詩言人之志意。歌詠其義。以長其言。樂聲依此。長歌爲節。律呂和此。長歌爲聲。八音皆能和諧。無令相奪道理。如此。則神人以此和矣。夔答舜曰。嗚呼。我擊其石磬。拊其石磬。諸音莫不和諧。百獸相率而舞。樂之所感如此。是人神既已和矣。**傳**正義曰。說文云。胄。胤也。釋詁云。胤。繼也。繼。父子者。惟長子耳。故以胄爲長也。謂元子已下。至卿大夫子弟者。王制云。樂正崇四術。立四教。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造焉。是下至卿大夫也。不言元士。士卑。故略之。彼鄭注云。王子。王之庶子也。此傳兼言弟者。蓋指太子之弟耳。或孔意公卿大夫之弟亦教之。國子以適爲主。故言胄子也。命典樂之官。使教胄子。下句又言詩歌之事。是令夔以歌詩蹈之舞之。教此適長國子也。周禮大司樂云。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鄭云中。猶忠也。和。剛柔適也。祇。敬也。庸。有常也。善。

同治十年重刊

父母曰孝。立

德也。樂記一

不和敬。在

閨門之內。

能成中和。

使夔教胃。

失於太嚴。

弘而莊栗。

虐故令人

傲。剛簡是

也。由此而

寬失於不

之九德也。

作詩者自

意。故教其

言不足以

言。謂聲長。師云。文之以

分。之爲五。聲。黃。鐘。太。聲。

林鐘。仲呂。夾鐘。是六律六呂之名也。漢書律歷志云。律有十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是陰律名同。亦名呂也。鄭玄云。律。述氣也。同助陰宣氣。與之同也。又云。呂。旅也。言旅助陽宣氣也。志又云。律。黃帝之所作也。黃帝使伶倫氏。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於嶰谷之中。谷生其竅。厚薄均者。斷兩節之間。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箛。以聽鳳凰之鳴。其雄聲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是爲律之本。言律之所作如此。聖人之作律也。既以出音。又以候氣。布十二律於十二月之位。氣至則律應。是六律六呂。述十二月之音氣也。聲依永者。謂五聲依附長言而爲之。其聲未和。乃用此律呂調和其五聲。使應於節奏也。倫之爲理。常訓也。八音能諧。相應和也。各自守分。不相奪道理。是言理不錯亂相奪也。如此。則神人咸和矣。帝言此者。命夔使勉之也。大司樂云。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是神人和也。樂器惟磬以石爲之。故云石磬也。八音之音。石磬最清。故知磬是音之聲清者。磬必擊以鳴之。故云拊亦擊之。重其文者。擊有大小。擊是大擊。拊是小擊。音聲濁者粗。清者精。精則難和。舉清者和。則其餘皆從矣。商頌云。依我磬聲。是言磬聲清。諸音來依之。百獸率舞。

即大司樂云。以作動物。益稷云。鳥獸踴踴是也。人神易感。鳥獸難感。百獸相率而舞。則神人和可知也。夔言此者。以帝戒之云。神人以和。欲使勉力感神人也。乃答帝云。百獸率舞。則神人以和。言帝德及鳥獸也。

帝曰。龍。朕。聖。讒。說。殄。行。震驚。朕。師。**傳** 聖疾。殄。絕。震動也。

言我疾讒說絕君子之行。而動驚我衆。欲遏絕之。命汝

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傳** 納言。喉舌之官。聽下言

納於上。受上言。宣於下。必以信。**音義** 聖。徐在力反。讒。切。韻。徒。典。

注同。徐失銳反。殄。切。韻。徒。典。反。行。下孟反。注同。喉。音。侯。**疏** 正義曰。帝呼龍曰。龍。我

君子之行。而動驚我衆人。欲遏之。故命汝作納言之官。從早至夜。出納我之教命。惟以誠信。每事皆信。則讒言

自絕。命龍使勉之。**傳** 正義曰。聖聲近疾。故為疾也。殄。絕。震動。皆釋詁文。讒。人以善為惡。以惡為善。故言我疾讒

說絕。君子之行。衆人畏其讒口。故為讒也。動驚我衆。欲遏止之。詩美仲山甫為王之喉舌。喉舌者。宣出王命。如

王咽喉口舌。故納言爲喉舌之官也。此官主聽下言納於上。故以納言爲名。亦主受上言宣於下。故言出朕命。納言不納於下。朕命有出無入。官名納言。云出納朕命。互相見也。必以信者。不妄傳下言。不妄宣帝命。出納皆以信也。

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

傳

禹垂益伯夷夔龍六人新命

有職四岳十二牧凡二十二人特勅命之欽哉惟時亮

天功

傳

各敬其職惟是乃能信立天下之功

疏

正義曰帝既命

用衆官乃總戒勅之曰咨嗟汝新命六人及四岳十二牧凡二十有二人汝各當敬其職事哉惟是汝等敬事

則信實能立天下之功天下之功成之在於汝可得不敢之哉**傳**正義曰傳以此文總結上事據上文詢於四

岳咨十有二牧及新命六官等適滿二十二人謂此也其稷契臯陶及斯伯與朱虎熊羆七人仍舊故不須勅

命之岳牧亦應是舊而勅命之者岳牧外內之官常所咨詢故亦勅之鄭立云自咨十有二牧至帝曰龍皆月

正元日格於文祖所勅命也。案經格於文祖之後。方始詢於四岳。咨十二州牧。未必一日之內。卽得行此諸事。傳旣不說。或歷日命授。乃總勅之。未必卽是元日之事也。鄭以爲二十二人。數及斯伯與朱虎熊羆。不數四岳。彼四人者。直被讓而已。不言居官。何故勅使敬之也。岳牧俱是帝所咨詢。何以勅牧不勅岳也。必非經旨。故孔說不然。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

傳

三年有成。故以考功。九歲

則能否幽明有別。黜退其幽者。升進其明者。庶績咸熙。

分北三苗。

傳

考績法明。衆功皆廣。三苗幽闇。君臣善否。

分北流之。不令相從。善惡明。

音義

黜。丑律反。北。如字。又音佩。令。力呈反。

說

正義曰。自此以下。史述舜事。非帝語也。言帝命羣官之後。經三載。乃考其功績。經三考。則九載。黜陟幽明。明者。升之。闇者。退之。羣官懼黜。思升。各敬其事。故得衆功皆廣。前流四凶時。三苗之君。竄之西裔。更紹其嗣。不滅其

國。舜卽政之後。三苗復不從化。是闇當黜之。其君臣有善有惡。舜復分北流其三苗。北背也。善留惡去。使分背也。**傳**正義曰。三年一閏。天道成人。亦可以成功。故以三年考校其功之成否也。九年三考。則人之能否可知。幽明有別。黜退其幽者。或奪其官爵。或徙之遠方。升進其明者。或益其土地。或進其爵位也。考績法明。人皆自勵。故得衆功皆廣也。分北三苗。卽是黜幽之事。故於考績之下。言其流之。分。謂別之。云北者。言相背。必善惡不同。故知三苗幽闇宜黜。其君臣乃有善否。分背流之。不令相從。俱徙之。則善從惡。俱不徙。則惡從善。言善惡不使相從。言舜之黜陟善惡明也。鄭玄以爲流四凶者。卿爲伯子。大夫爲男。降其位耳。猶爲國君。故以三苗爲西裔。諸侯。猶爲惡。乃復分北流之。謂分北西裔之三苗也。孔傳竄三苗爲誅也。其身無復官爵。必非黜陟之限。其所分北。非彼竄者。王肅云。三苗之民。有赦宥者。復不從化。不令相從。分北流之。王肅意。彼赦宥者。復繼爲國君。至伯。三苗未必絕後。傳意。或如肅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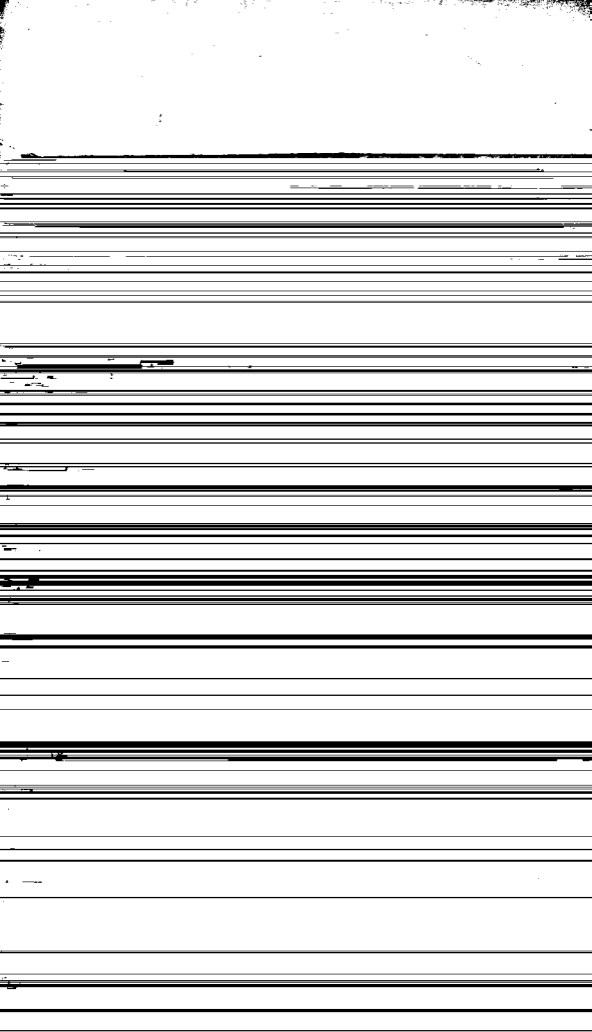
舜生三十徵庸。

傳

言其始見試用。三十在位。

傳

歷試二



十年其文明矣。鄭立讀此經云舜生三十。謂生三十年也。登庸二十。謂歷試二十年。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謂攝位至死爲五十年。舜年一百歲也。史記云舜年三十。堯舉用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而踐天子位。三十九年崩。皆謬耳。

序 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傳** 言舜理四方諸侯。各設其

官。居其方。別生分類。**傳** 生。姓也。別其姓族。分其類。使

相從。作汨作。**傳** 汨。治。作興也。言其治民之功興。故爲

汨。作之篇。亡九共九篇。橐飶。**傳** 橐。勞也。飶。賜也。凡十

一篇。皆亡。**音義** 釐。力之反。馬云。賜也。理也。下土。絕句。

反。徐扶問反。汨。音骨。共。音恭。王已勇反。法也。馬同。橐。苦報反。飶。於庶反。橐飶。亦書篇名也。汨。作等。十一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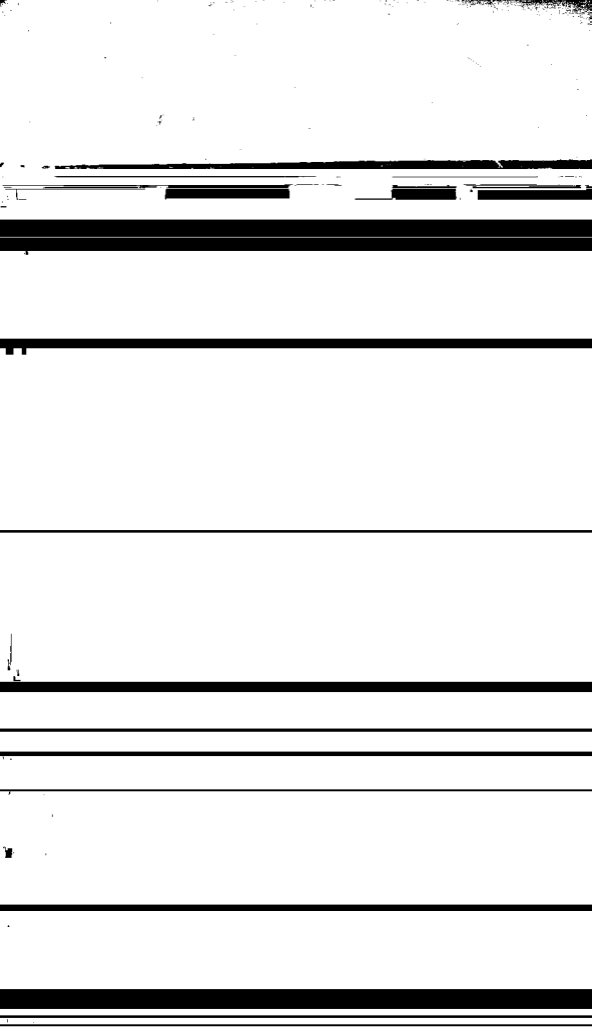
同此序。其文皆亡。而序與百篇之序同編。故存。今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孔以各冠其篇首。而亡

篇之序。卽隨其次篇。居見存者之間。衆家經文並盡此。惟王注本下更有汨作九共故逸。故亦作古。疏正義曰。此序也。孔以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其經亡者。以序附於本篇。次而爲之傳。故此序在此也。帝舜治理下土諸侯之事。爲各於其方。置設其官。居其所在之方。而統治之。又爲民別其姓族之生。分別異類。各使相從。作汨作篇。又作九共九篇。又作彙。飫之篇。凡十一篇。皆亡。傳正義曰。在虞書。知帝是舜也。下土。對天子之辭。故云理四方諸侯。各設其官。居其方。不知若爲設之。凡此三篇之序。亦既不見其經。聞射無以可申。孔氏爲傳。復順其文爲其傳耳。是非不可知也。他皆倣此。汨之爲治。無正訓也。作是起義。故爲興也。言其治民之功。興以意言之耳。左傳言槁師者。以師枯槁。用酒食勞之。是彙得爲勞也。襄二十六年左傳云。將賞爲之加膳。加膳則飫賜。是飫得爲賜也。亦不知勞賜之何所也。謂也。

尚書注疏卷二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

臣鍾謙鈞恭校刊



尚書注疏卷二考證

舜典序疏敬康生句芒句芒生嶠牛○

臣召南

按此文

據帝繫與大禹謨疏所引正同句芒史記作句望嶠牛史記作橋牛漢書亦作嶠牛師古曰嶠音矯

溫恭允塞傳疏毛傳訓塞爲實○實監本訛貴今改正納于大麓傳麓錄也納舜使大錄萬幾之政○

臣召南

按以錄訓麓義終未安史記曰堯使舜入山林川澤可謂確當且錄尚書之名起于成帝時王鳳至東京每帝初立輒置太傅一人錄尚書事魏晉以來遂稱錄公沈約宋志引王肅注納于大麓曰堯納舜於尊

顯之官

此亦一

複見此

在璿璣玉

本訛玉

又傳七

不齊而

則有遲

已後代

行也因

運七政逐天亦以圓而運如丸珠之隨盤皆自作迴環之勢非逕行也故因行而生輪因輪而生高下遠近仰而視之贏縮遲疾以至留退皆由於此矣然日者從天其輪一而已月五星從天又從日故有隨天之輪又有逐日之輪兩者相加然後高下之視逕遲疾之視差一一可以籌策運算而坐致之蓋雖古所未講而其理不誣也

臣召南

按孔傳解政字卽天官

家日德月刑木仁火禮金義水智土信之說故下文云以審己當天心與否也但經文正與堯典歷象日月星辰意同傳說非是

又疏天包地外猶卵之裹黃○晉志本文卯作殼

又疏晉世姜笈張衡葛洪皆論渾天之義○臣召南

按張衡二字衍文也玉海引此疏直云姜笈葛洪甚是

又疏太史丞錢樂鑄銅作渾天儀○陳師凱曰錢樂本名樂之孔疏脫之字耳

肆類于上帝音義王云上帝天也馬云上帝太一神在紫微宮天之最尊者○監本誤以此二十四字爲孔傳今改正

至于岱宗柴○朱子曰注家以至于于岱宗柴爲句某謂

當以柴望秩于山川爲句如柴望大告武成漢郊祀

志亦云柴望秩于山川

臣召南

按傳云燔柴祭天告

至則是至于岱宗

句柴句

望秩于山川

句於義自通

羣后四朝傳各會朝于方岳之下凡四處故曰四朝○

臣召南

按如孔傳是天子有巡狩諸侯無述職也史

記注引鄭康成曰巡狩之年諸侯見於方岳之下其

間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于京師也其說遠勝孔傳

乃釋文引鄭云四朝四季朝京師也說又微異然亦

勝孔傳矣

疏以一黍之廣度之千二百黍爲一分○

臣照

按漢

志本文云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爲一分
不云千二百黍也宋皇祐中房庶言得古本漢志云
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今文脫
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八字當時范鎮力主其說而司
馬光極闢之此疏引漢志云云然則唐初本固有不
同但以千二百黍爲一分則分固不得若是廣如讀
去聲謂是黃鍾之一分則語固欠明又不得接下十
分爲寸句當必有訛脫字也

又疏十龠爲合○

臣召南

按漢志本文作合龠爲合

宋祁曰合龠當爲十龠據此疏則孔氏所見漢志作

十龠矣蔡傳卽據此疏亦作十龠

帝曰俞汝往哉○顧炎武曰古堯典舜典合爲一篇故格于文祖之後四岳之咨必稱舜曰者以別於上文之帝也至其命禹始稱帝曰問荅之辭已明則無嫌也

益拜稽首疏益是皐陶之子皐陶卽庭堅也益在八凱之內○臣召南按皐陶卽庭堅左傳可據若益則史

記彼此不符但益旣與皐陶並列爲八凱其非父子顯然孔疏據史記謂是皐陶之子誤矣

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李光地曰虞書命夔

先言詩後言聲律教胄子之事辨志爲先也周禮太師先言聲律後言六詩教瞽矇之事審音爲重也

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劉敞曰益稷之末又有夔曰於云云然則舜典之末衍一簡耳

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傳禹垂益伯夷夔龍六人新命有職四岳十二牧凡二十二人○臣召南按孔傳之

失在解四岳爲四人故于九官中強分禹垂六人爲新命夫稷契臯陶大聖大賢不在二十二人之數可乎且十二牧中豈必盡出新命四岳則歷官爲最久矣又何以得并數之